經濟部

ISSN：1680-5453

T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ual Report 智慧財產局年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5月

CONTENTS

局長的話 2
106年亮點 4
縮寫表 5
組織、預算與人力 6
壹、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10
1、專利 11
2、商標 14
貳、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16
1、專利審查 17
2、商標審查 29
3、著作權業務 34
參、智慧財產權法制 37
1、專利相關法規 38
2、商標相關法規 40
3、著作權法 40
4、營業秘密法 40
5、其他 41
肆、e 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42
1、便民服務 43
2、系統服務 45
3、知識分享 47
伍、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48
1、提升產業專利能量服務 49
2、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 50
3、發明展與發明創作獎助 54
4、協助解決智財相關爭議與釋疑 55
5、專業人員培訓 55
6、智慧財產權推廣 57
7、智慧財產實務交流 59
陸、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60
1、國際交流合作 61
2、兩岸交流合作 64
柒、智慧財產權執行 65
1、查緝盜仿 66
2、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67
3、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67
附錄 68
1、年度大事紀 69
2、統計 72
3、年度發行刊物 119

TIPO

局長的話

洪淑敏 局長

中華民國107年5月

回顧 106 年，我和我的團隊一起攜手努力，以優化品質、產業支援與國際交流為三大主軸，全力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加強為中小企業的服務，並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辛勤耕耘一年來，收穫滿滿。

效能與品質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堅持，審查效能達到近 5 年最好的成績。發明專利平均首通期間和審結期間分別降到 9 個月、16 個月以內，商標則各縮短到 5 個月、7 個月以內，待辦案件也都在 4.6 萬件以下。另外，審查品質也是極受重視的部分，我們以原有的覆核機制為基礎，進一步催生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啟動了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在這個架構下，品質覆核專責組織、流程及標準變得更明確，內部覆核的成果和外部的意見回饋都是我們調整審查業務的參考依據。整體形成一個正向循環的生態系統，為產出優質專利勾勒出未來的藍圖。

產業支援服務也是我們積極辦理的重點業務之一，我們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政策，選定有潛力的中小企業，或透過各地服務處就近為中小企業提供客製化的專利課程，讓這些資源較不足的企業加強智財基本觀念、對審查實務的了解，進而提升專利品質。另外，我們也召開說明會，增進從業人員設計專利的專業知能，針對重要產業提出趨勢分析。希望為產業提供最專業、最合適的協助。106 年國人專利申請增加量已由負轉正，商標申請量為近 5 年最高，產業支援的腳步我們將持續進行。

健全的法制環境是智財權保障與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經過我們的努力協

調，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經在 11 月送立法院審議。專利法部分，將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優惠期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等，有助研發成果獲得專利保護，對於學術發展和中小企業技術流通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我們也修訂「進步性」、「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創作性）之例外」等專利審查基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並訂定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等，持續完善我國的法制環境。

國際交流方面，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智財組織的各種專業議題討論，深化雙邊的交流及合作。我國和日本簽署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再度延長 3 年，雙方也在推廣產地標章制度方面有更進一步的合作；和美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智財權違法行為的調查合作；和波蘭簽署的 PPH 計畫在 8 月施行，提供臺波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和英國簽署的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於 12 月已經實施，有助相關生技醫藥產業的布局。我們持續以多元的合作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的廣度及深度，希望與國際制度互相調和。

智慧局的核心價值，就是提供智財專業服務，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建立良好的智財環境。106 年完成了多項重要的工作，我們仍將一步一腳印，穩健向前邁進。未來的工作重點，將會聚焦在「優化品質」，嚴格把關專利商標審查品質；「精進服務」，強化全球專利檢索資源和產業專利知識平臺；「健全 IP 制度」，修訂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相關子法；以及「多元合作」，持續進行雙邊合作，拓展與新南向國家的交流。

106年亮點

發明專利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8.8個月
平均審結期間 15.5個月

著作權

8月 協助廣告代理商及權利人團體間簽署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
9月 許可新集管團體設立
11月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國際合作

2月 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
8月 啟動臺波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12月 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產業支援

辦理提升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30場次
辦理提升中小企業專利宣導說明會19場次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護相關會議、實務參訪及論壇共7場次
3月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商標

申請註冊108,758件（以類別計）
辦結 114,213件（類別）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5.1個月
平均審結期間 7.0個月

法制

1月1日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施行
1月1日 專利舉發審查基準修正施行
5月1日 專利法優惠期及其審查基準修正施行
7月1日 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施行
7月1日 新面詢制度公告施行
9月12日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施行
10月30日 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訂定施行

e化服務

1月電子收據服務正式啟用
9月專利商標電子證書QR Code查詢權利狀態正式啟用
電子收據申請比例 75.9%
專利案件電子申請比例61.6 %
商標案件電子申請比例74.2 %
專利案件電子送達比例80.1 %
商標案件電子送達比例64.9 %

縮寫表

ACMA	Asia-Pacific Music Collec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EP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RIB	Association of Radio Industries and Businesses	無線電工業和商業協會標準
CANBus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控制器區域網路匯流排標準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PMA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德國專利商標局
EBRC	European Business & Regulatory Cooperation	歐盟在台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ECCT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ETO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歐洲經貿辦事處
EP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歐洲專利局
EUIPO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歐盟智慧財產局
GIPA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全球智慧財產學院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學會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Group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路服務業者
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智慧運輸系統
IWL	Infringing Websites List	侵權網站名單
JPO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特許廳
KIPO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韓國智慧財產局
LCD	liquid-crystal display	液晶顯示器
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機發光二極體
PDX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hRMA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行動條碼
SAIC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EP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標準必要專利
SIPO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TAAA	Taipei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TIF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PA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MCS	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TAB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商標審判和上訴委員會
TW-SUPA	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UKIPO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國智慧財產局
USPTO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國專利商標局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組織、預算與人力

1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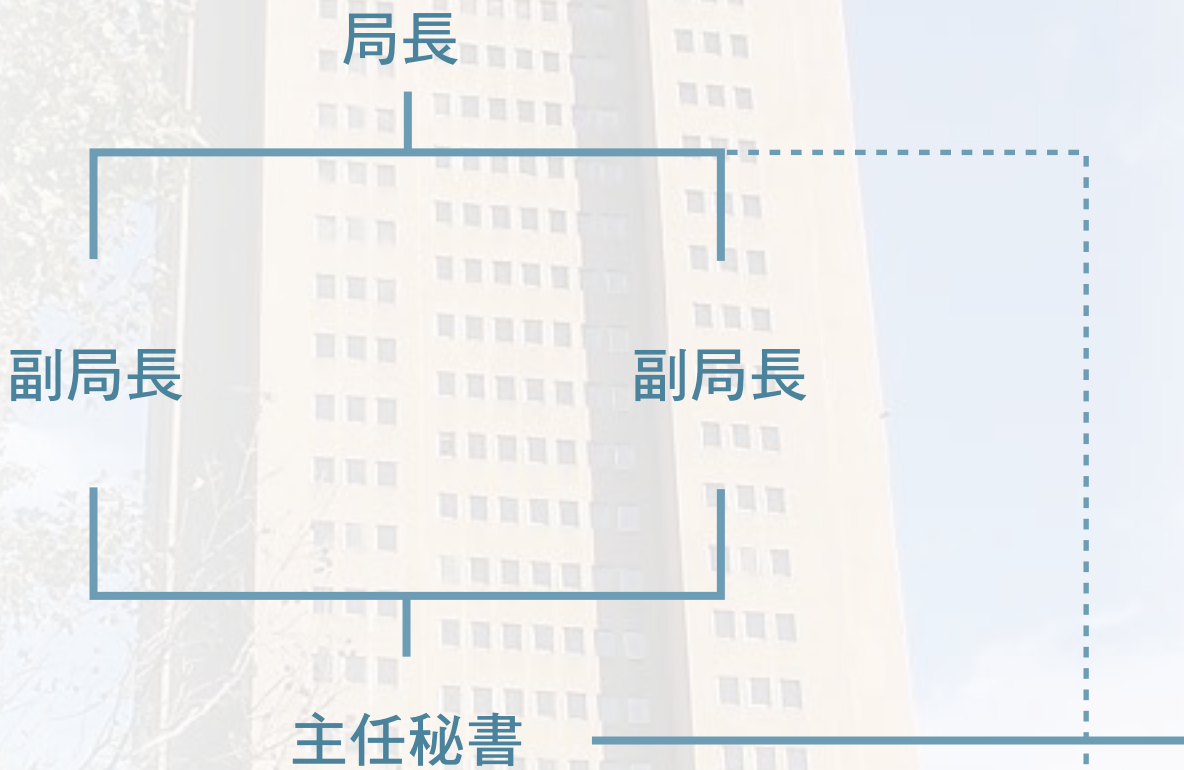

- 專利一組
- 專利二組
- 專利三組
- 商標權組
- 著作權組
- 資料服務組
-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秘書室
- 法務室
- 資訊室
- 人事室
- 主計室
- 政風室
- 地區服務處
-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深坑第二辦公室

註：--- 為任務編組單位

2 預算

106 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848	21.2%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816	20.4%
專利年費收入	2,332	58.2%
其他	7	0.2%
合計	4,003	100.0%

106 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18	14.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55	17.2%
一般行政事務	1,009	68.1%
合計	1,482	100.0%

最近 5 年決算情形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102	3,728	1,687
103	3,771	1,666
104	3,886	1,635
105	3,928	1,604
106	4,003	1,482

3 人力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物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50	210	82	108	27	29	46	162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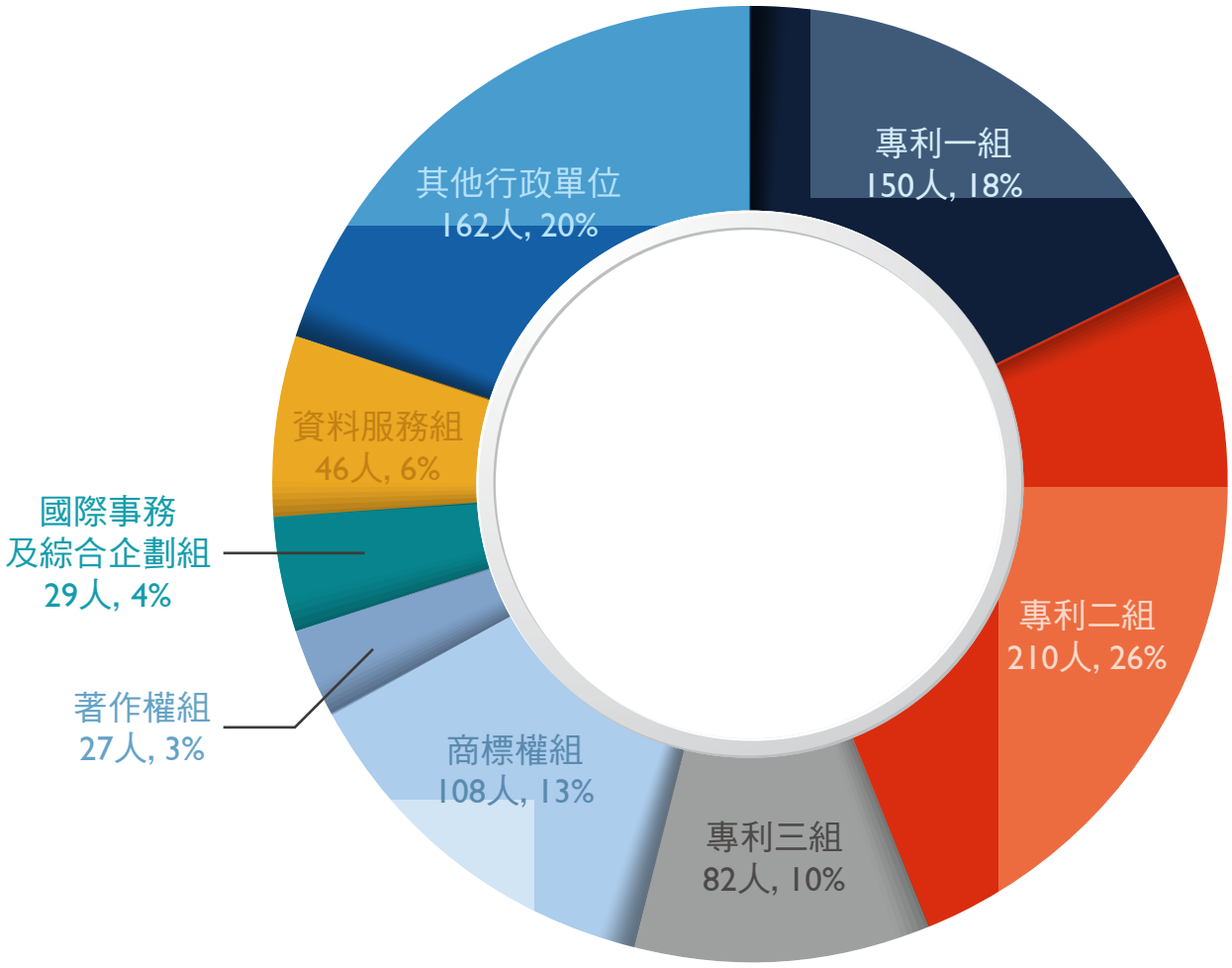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壹

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將創意付諸實現，布局智財是最佳選擇

1、專利

2、商標

台北北門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Sean Hsu

壹、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106 年本局受理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呈現正向成長，三種專利申請件數較上年小幅成長，主要來自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增加；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在案件及類別亦均呈現正成長。國人在發明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增加；外國人僅在設計專利略減以外，其餘均為成長。

1 專利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三種專利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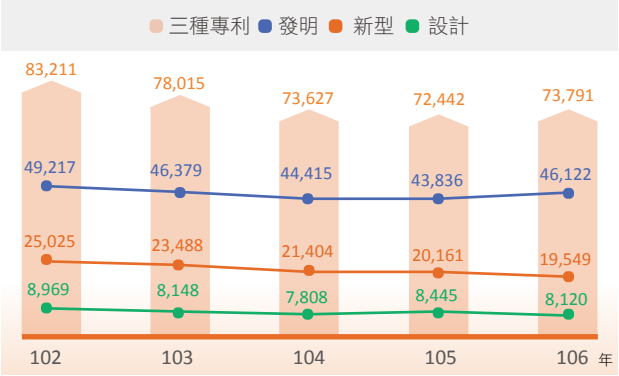

106 年共受理 73,791 件專利申請案，較上年微增。其中，發明 46,122 件，年增 5.2%，新型 19,549 件及設計 8,120 件，則均小幅下降。

發明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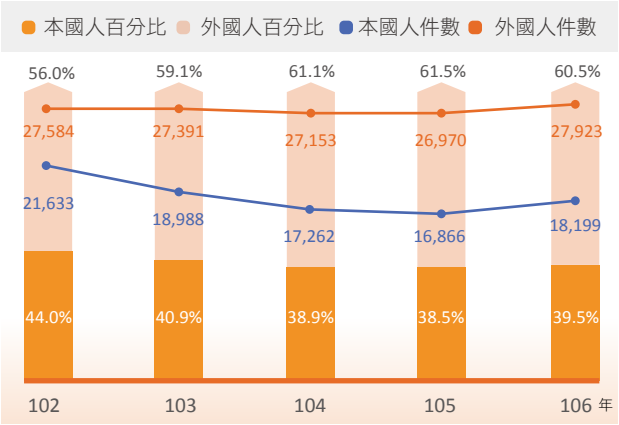

從發明專利申請人的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18,199 件，外國人 27,923 件，分別年增 7.9% 及 3.5%。比例方面，本國人與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的比例約維持在 4:6。

新型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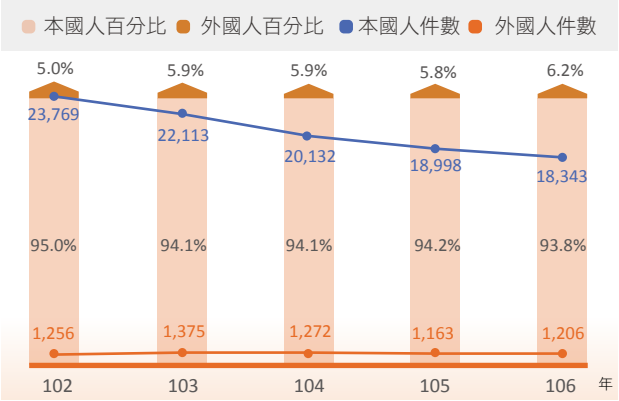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 18,343 件，較上年略減，外國人 1,206 件，較上年略增。比例方面，本國人新型專利申請件數，占所有新型專利達 9 成以上，也是本國人三種專利中申請件數最多者。

設計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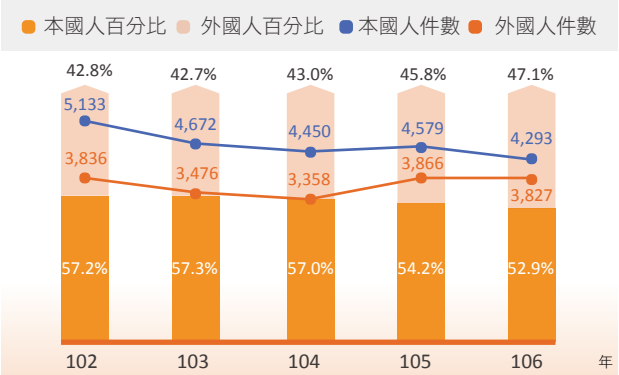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 4,293 件，外國人 3,827 件，均較上年減少，本國人與外國人設計專利申請件數的比例約為 5.3:4.7。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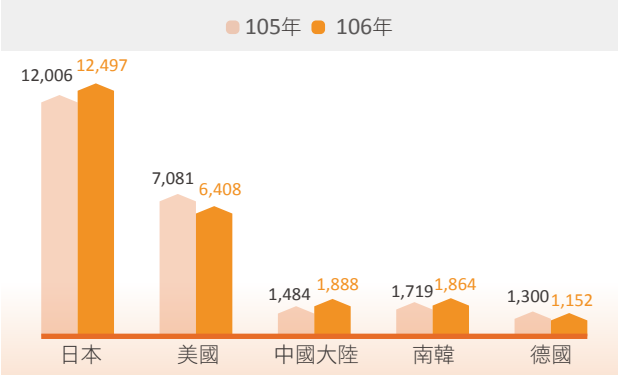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之前五大國家（地區），日本申請 12,497 件，居外國人之首。日本等亞洲國家（地區）申請件數均成長，其餘則減少。

在我國申請設計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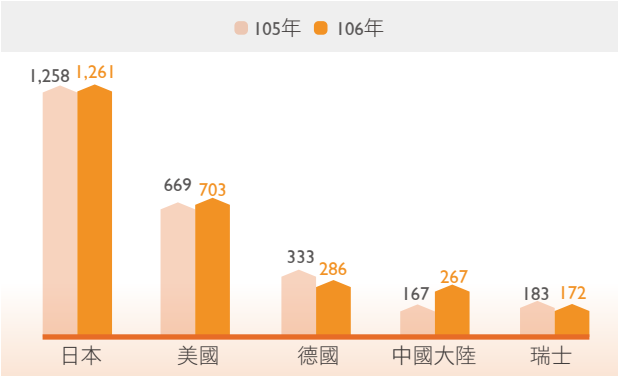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日本申請 1,261 件，位居第一，美國 703 件次之。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均成長，而其餘則減少。

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國人向五大局申請發明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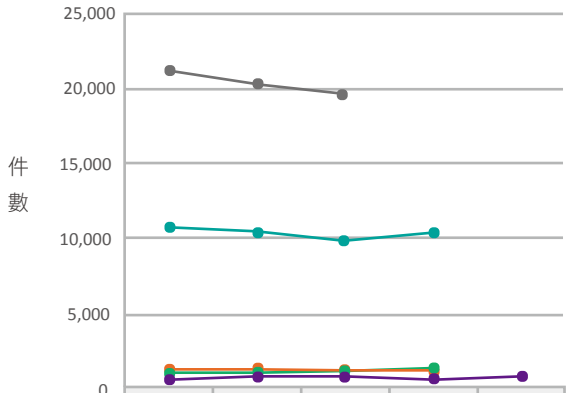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USPTO	21,262	20,201	19,471		
JPO	1,291	1,408	1,228	1,306	
EPO	1,236	1,119	1,264	1,414	
KIPO	768	953	920	773	952
SIPO	10,747	10,491	9,933	10,283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EPO 年報、KIPO 網站及 SIPO 網站。
2. USPTO 尚未公布 105 及 106 年數據，JPO、EPO 及 SIPO 尚未公布 106 年數據。

就五大專利局已公布的數據來看，105 年國人在五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以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申請 10,283 件最多。除在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的申請件數下降以外，其餘均成長。

106 年在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申請件數（952 件）較上年大幅成長。

國人向五大局申請設計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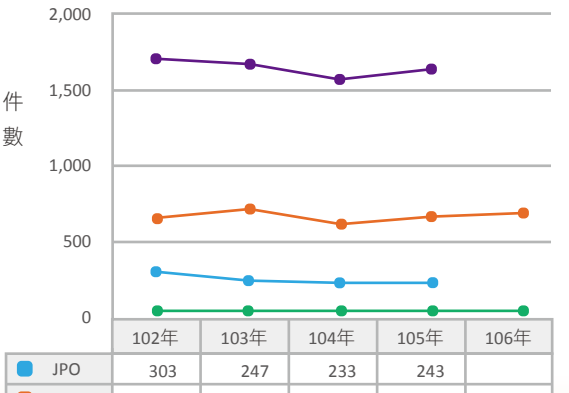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JPO	303	247	233	243	
EUIPO	659	710	614	678	691
KIPO	51	52	55	56	56
SIPO	1,702	1,670	1,568	1,636	

註：1. 資料來源為 JPO 年報、EUIPO 網站、KIPO 網站及 SIPO 年報。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之前身為歐盟內部市場協和局（OHIM）。
2. USPTO 並未公布相關數據；JPO 及 SIPO 尚未公布 106 年數據。

設計專利方面，105 年國人在五大專利局申請設計專利，以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 1,636 件最多。在各專利局的申請件數均有成長。

106 年在歐盟智慧財產局申請 691 件，韓國智慧財產局 56 件，僅小幅增加或持平。

2 商標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件數 / 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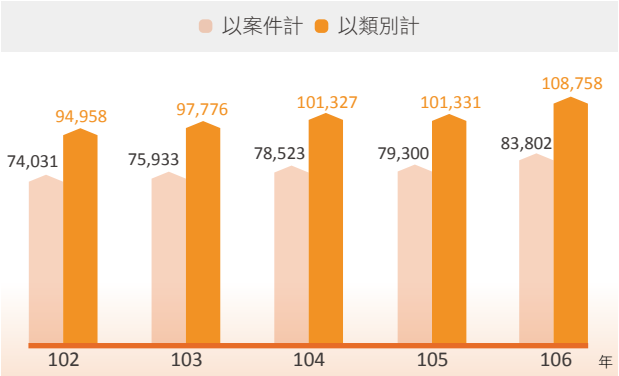

106 年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件數，以案件計 83,802 件，以類別計 108,758 類。不論案件或類別，均創下近年最高紀錄。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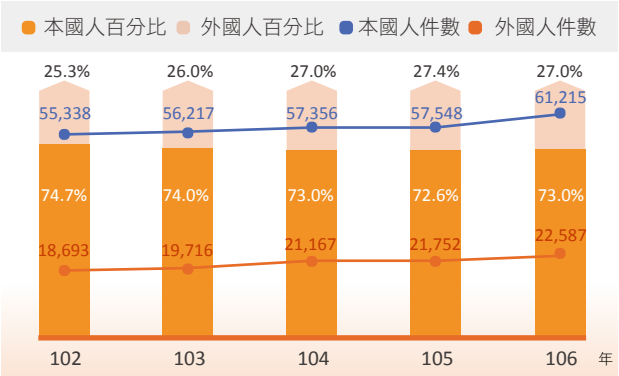

從申請人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61,215 件，外國人 22,587 件，均較上年增加，本國人增幅較大。比例方面，本國人與外國人申請註冊件數約為 7:3。

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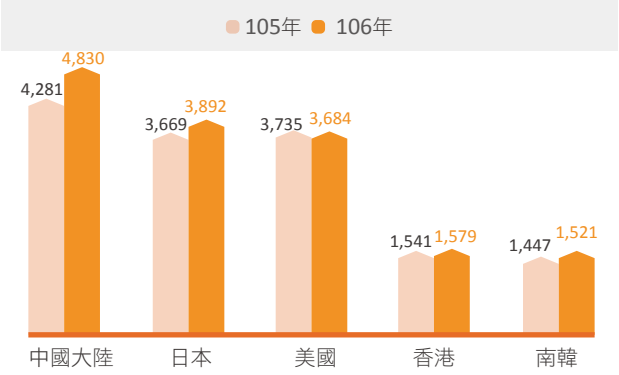

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4,830 件最多。亞洲各國（地區）在我國申請件數均呈現正成長，以中國大陸增幅較顯著。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情形

單位：件

類型 / 年	104	105	106
立體	96	113	144
聲音	5	7	4
顏色	15	19	0
全像圖	2	1	2
動態	2	6	1
其他型態	3	7	12
合計	123	153	163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共163件，較上年成長，以立體商標144件最多，且成長顯著。

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國人向五大局商標申請註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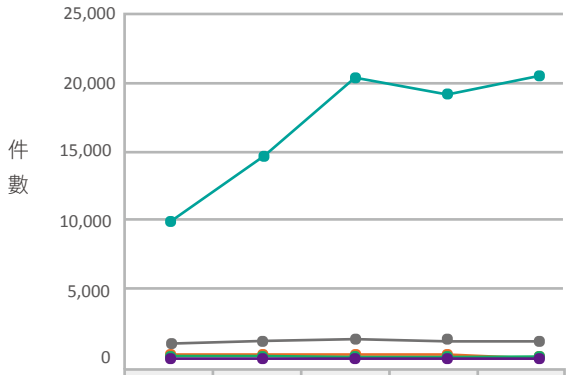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USPTO	1,464	1,673	1,782	1,610	1,734
JPO	683	708	721	699	
EPO	631	752	611	608	654
KIPO	438	478	417	411	417
SAIC	9,844	14,676	20,301	19,229	20,308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EUIPO 網站、KIPO 網站及 SAIC 網站。
2. JPO 尚未公布 106 年數據。

就五大商標局已公布的數據來看，105年國人對外申請商標註冊，以向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申請19,229件最多，布局積極。在五大商標局申請件數均較上年減少。

106年對外申請件數，仍多集中在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申請20,308件。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品質是我們不變的堅持

1、專利審查
2、商標審查
3、著作權業務

台北龍山寺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陳良道

貳、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提供優質的審查與服務是本局致力達到的目標，106 年除繼續管控審查期程，達到近年最快以外，也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擘劃完整的藍圖，強化內外部回饋與溝通機制，逐步朝向高品質審查邁進，同時，也有效管理集管團體業務，斷絕侵權網站之金流來源，與各界進行實務交流溝通，積極提供優質的審查與服務。

1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概況

自 99 年開始執行的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於 106 年已全案完成，該計畫執行多項措施，不僅有效清理專利積案，執行成果也超越原預期目標。106 年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已降為 15.5 個月，較歐、美、日、韓等主要國家更為快速，待辦案件更降至 4 萬餘件，績效優異。

● 發明專利審查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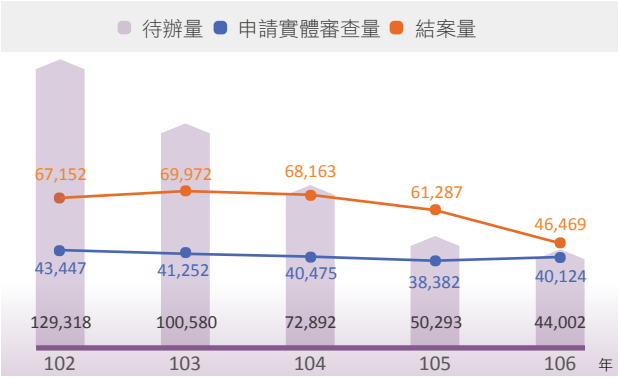

106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申請實體審查量為 40,124 件，結案量為 46,469 件，待辦量 44,002 件。

與上年相較，申請實體審查量小幅增加，惟由於 170 名任期制審查委員已於 106 年 4 月全面退場，審查人力減少，因此結案量較上年下降，待辦案件數降至近 5 年最低水準。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項目 \ 年		102	103	104	105	106
核准	件數	38,553	44,337	45,796	44,891	35,756
	百分比	57.4%	63.3%	67.2%	73.3%	76.9%
核駁	件數	25,760	23,763	20,796	14,782	9,741
	百分比	38.4%	34.0%	30.5%	24.1%	21.0%
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839	1,872	1,571	1,614	972
	百分比	4.2%	2.7%	2.3%	2.6%	2.1%

註： 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中，核准件數 35,756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76.9%），核駁 9,741 件（21.0%）及其他 972 件（2.1%）。核准及核駁件數均較上年減少，但大致能保持穩定水準，維持審查品質一致性。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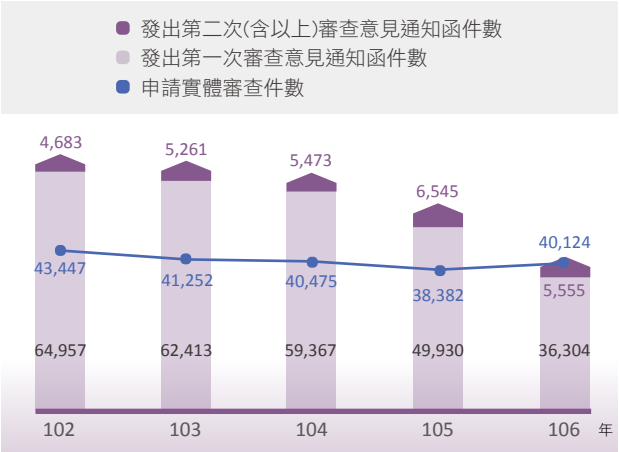

註：專利行政系統自 101 年起區分各次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查意見發出 41,859 件，包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36,304 件及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5,555 件）；另最後通知函為 78 件。通知函件數有下降情形。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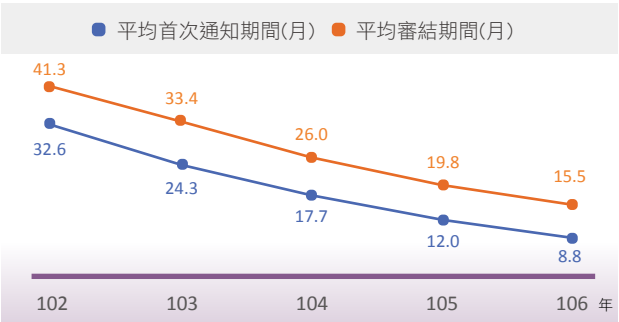

註：1.「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5.5 個月。在本局持續精進效能之下，均達到近 5 年最快水準。

●新型專利審查

新型專利申請量為 19, 549 件，結案量 18,640 件，二者件數相當，且均較上年減少。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2.4 個月，為近 5 年來最快水準，有助產業快速取得權利及布局。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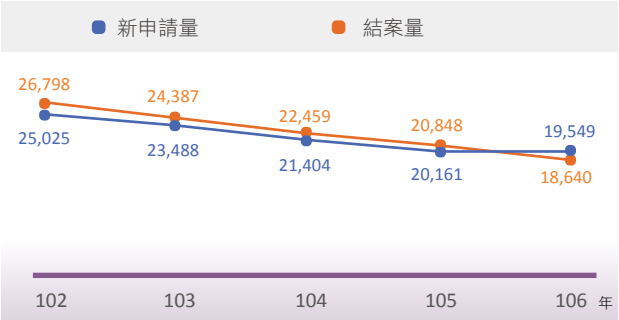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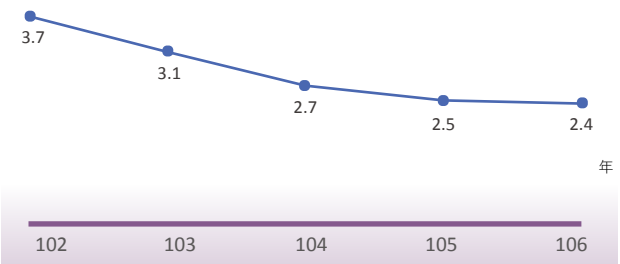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 / 作成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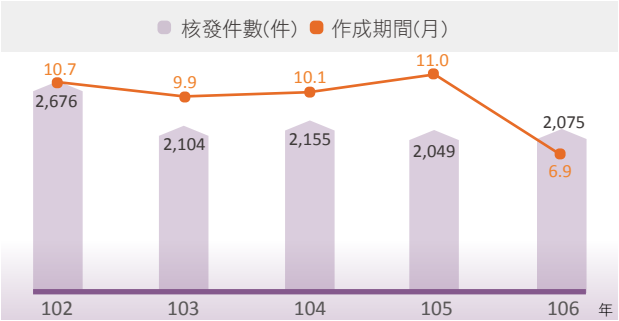

新型技術報告作成 2,075 件，作成期間為 6.9 個月。作成件數維持在 2 千件以上，作成期間則為近 5 年最低。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項目 \ 年		102	103	104	105	106
核准	件數	7,387	7,512	8,134	7,689	7,174
	百分比	85.2%	87.9%	88.1%	91.0%	90.7%
核駁	件數	732	838	841	607	486
	百分比	8.5%	9.8%	9.1%	7.2%	6.1%
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548	200	255	154	252
	百分比	6.3%	2.3%	2.8%	1.8%	3.2%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中，核准 7,174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90.7 %）、核駁 486 件（6.1%），及其他 252 件（3.2%）。核准及核駁件數均較上年減少，多年來保持穩定水準，並維持審查品質一致性。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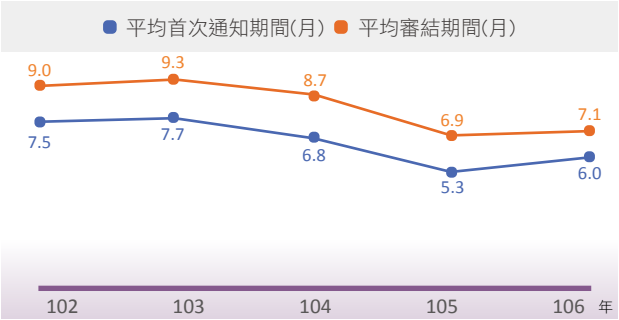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0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7.1 個月。二者在 106 年雖然略微延長，但 5 年來大致維持穩定趨勢。

●再審查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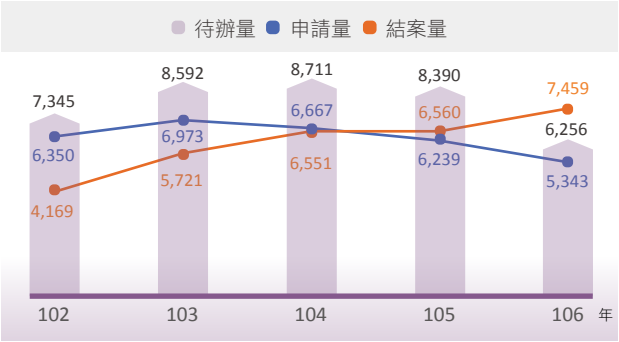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104 至 106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量依序為 6,667、6,239、5,343 件，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而同期間，再審查結案量則為 6,551、6,560、7,459 件，逐年增加，使再審查案件待辦量減至 106 年 6,256 件，為近 5 年最低。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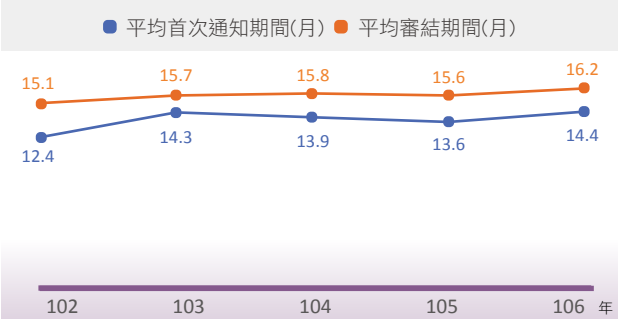

註：1.「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4.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16.2 個月，均較上年略微延長。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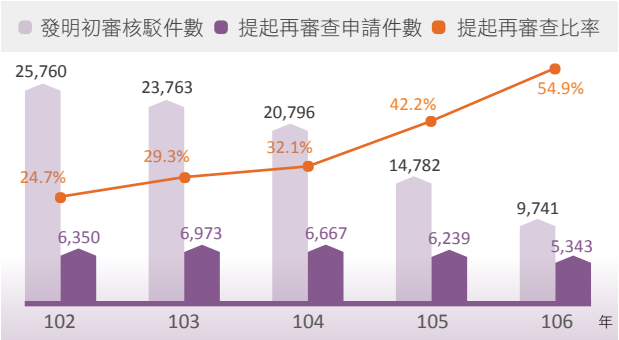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初審核駁件數 104 至 106 年分別為 20,796、14,782、9,741 件，逐年減少。而提起再審查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32.1%、42.2%、54.9%，呈現連續上升趨勢。

●公告發證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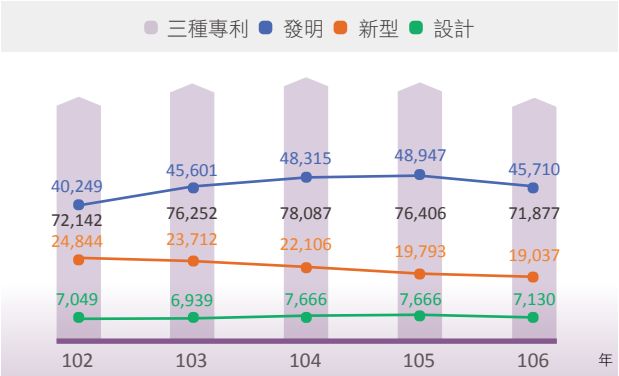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71,877 件，其中，發明 45,710 件，新型 19,037 件、設計 7,130 件。各類型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均較上年減少。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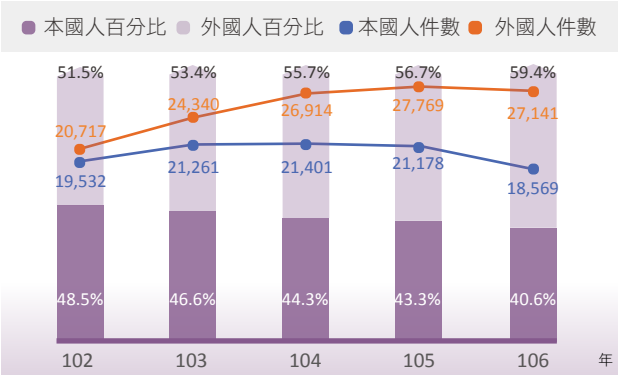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本國人為 18,569 件，外國人 27,141 件。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均有減少，二者比率約為 4:6。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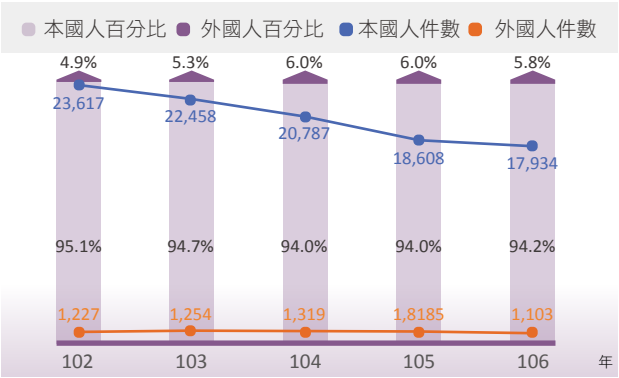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17,934 件，外國人 1,103 件，均較上年減少。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的比率維持在 95% 左右。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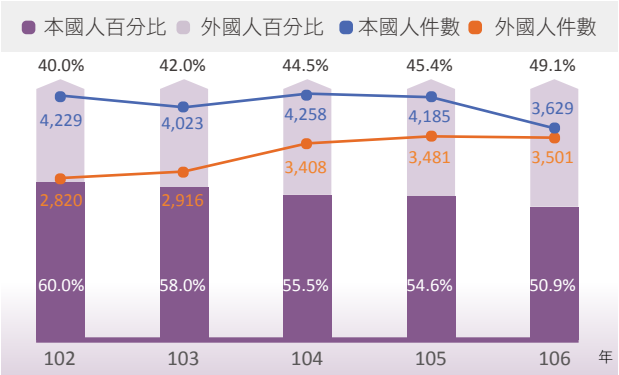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3,629 件，外國人 3,501 件。本國人年減幅度較大，而外國人持平，使二者比率趨於 1:1 的狀態。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 5 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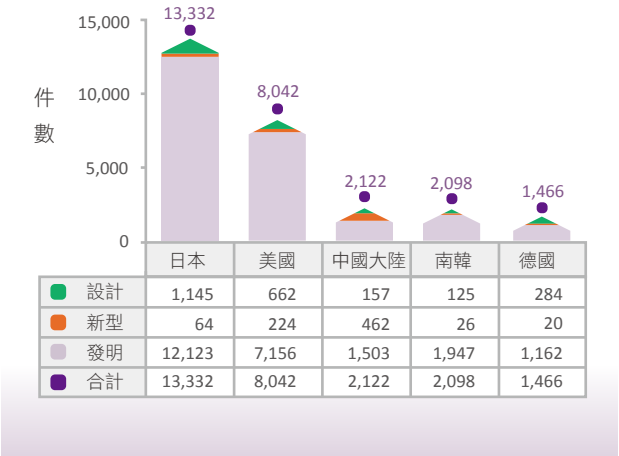

	日本	美國	中國大陸	南韓	德國
設計	1,145	662	157	125	284
新型	64	224	462	26	20
發明	12,123	7,156	1,503	1,947	1,162
合計	13,332	8,042	2,122	2,098	1,466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 13,332 件為最多，美國 8,042 件居次。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 12,123 件居首，新型專利以中國大陸 462 件、設計專利以日本 1,145 件最多。

舉發與行政救濟

舉發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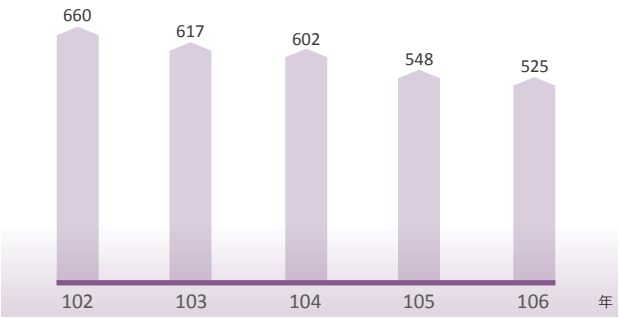

104 至 106 年舉發申請件數依序為 602、548、525 件，呈現逐年下降走勢。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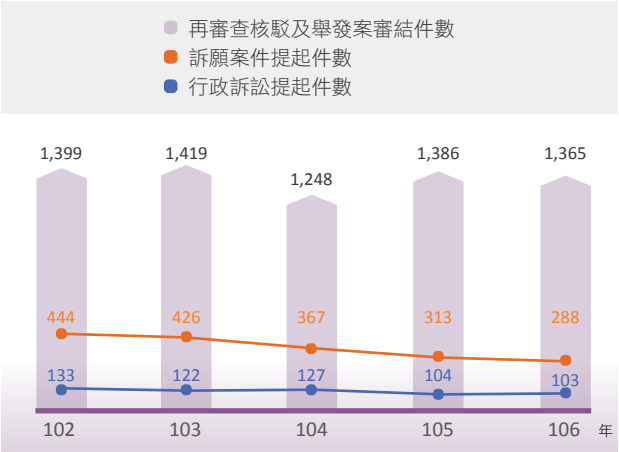

撤銷原處分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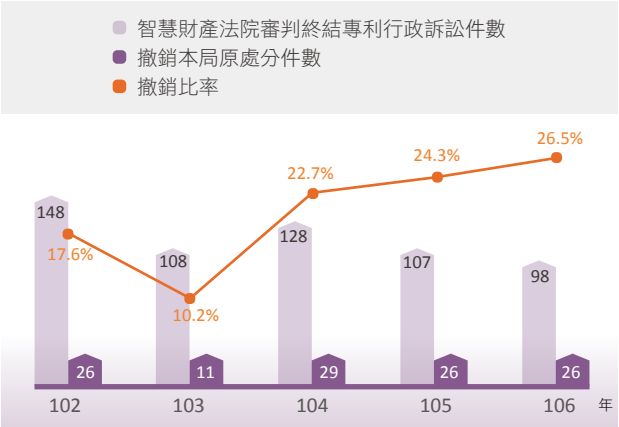

104 至 106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共計 3,999 件（各年分別為 1,248、1,386 及 1,365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定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共 1,302 件。

其中，提起訴願 968 件（分別為 367、313 及 288 件）逐年下降，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4.6%、5.0% 及 4.7%。

提起行政訴訟 334 件（分別為 127、104 及 103 件），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128、107 及 98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分別為 29、26 及 26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06 年撤銷比率為 26.5%（其中，全部撤銷件數 15 件，撤銷比率為 15.3%；部分撤銷件數為 11 件，撤銷比率為 11.2%）。撤銷的主要原因為進步性要件之認定未被法院維持，再者，有部分撤銷案件係因行政訴訟時，當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另提新證據所致撤銷，導致全年被撤銷比率略有上升。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本局為因應申請人在策略布局的各種不同需求，持續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除了使專利申請案快速獲取審查結果所推動的加速審查管道以外，也推動延緩實體審查，以及延緩公告等措施，以滿足申請人在申請策略、專利布局或專利商品化時程的不同需求。

● 發明專利審查作業

目前所推行之各種加速審查措施中，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適用範圍較廣（事由 1-4），106 年共計有 364 件加速審查案件，其中事由 1 申請 209 件最多，占五成以上，綠能技術發展相關的事由 4 則有 34 件。

以申請人的國別觀察，國人 189 件最多，以事由 3 的申請案為主。外國人則以日本申請 79 件最多，集中於事由 1 的申請案。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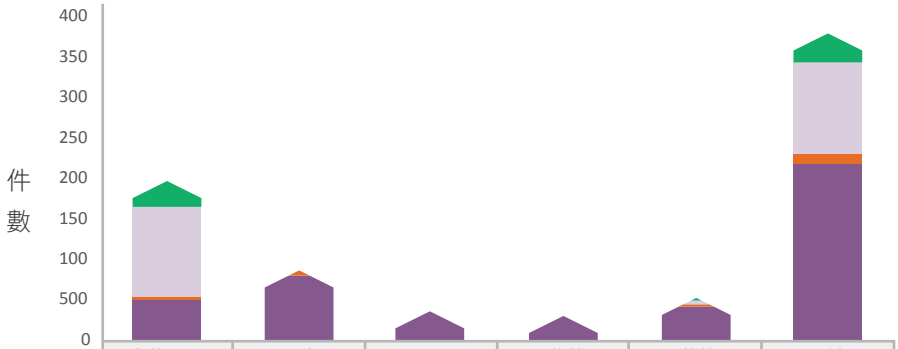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荷蘭	其他	合計
事由4	31	0	1	0	2	34
事由3	107	0	0	0	3	110
事由2	4	3	0	0	4	11
事由1	47	76	32	14	40	209
合計	189	79	33	14	49	364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至 106 年底的平均首次回覆期間約在 71~130 日、平均審結期間則在 170~278 日之間。

另為申請人策略布局的需求，本局自 104 年起也開始受理申請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統計自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底止，受理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案件有 271 件。

AEP 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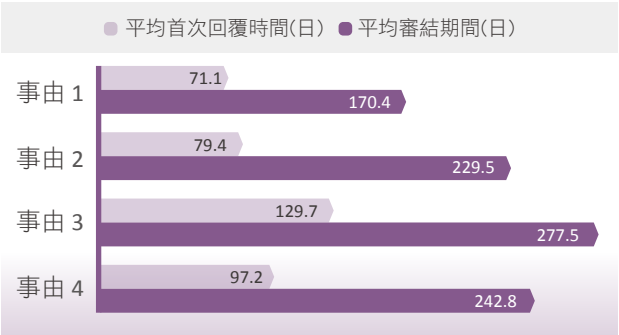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06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06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延緩公告

為避免重複研究、投資，以及侵權產品搶先上市、喪失商機，105 年已修正將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由 3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使專利申請人更能依其產業策略需求，調整專利技術公告之時點。106 年申請延緩公告 6 個月的發明案 165 件、新型案 378 件、設計案 136 件，總計 679 件。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目前我國分別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南韓與波蘭 5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其中，與波蘭之 PPH 計畫係於 106 年 8 月開始施行。106 年 PPH 申請案集中在臺美 PPH 與臺日 PPH，各申請 542 件、471 件，臺美 PPH 目前為運用最多的計畫。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南韓	波蘭	其他	
臺美	16	463	7	0	0	0	56	542
臺日	1	6	450	0	1	0	13	471
臺西	0	0	0	0	0	0	0	0
臺韓	0	0	5	0	7	0	2	14
臺波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469	462	0	8	0	71	1,027

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在 46-58 日之間，平均審結期間在 110-119 日之間。

PPH 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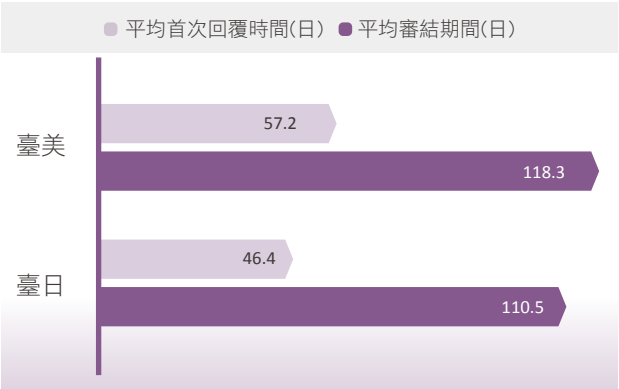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06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06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布局，本局持續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 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國內發明案之加速審查申請。

由於本局近年來執行清理積案計畫成效卓越，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與平均審結期間皆已大幅縮短，因此 106 年 TW-SUPA 申請案僅 2 件（對應國家均為美國），均已核准審定。

● 檢索服務

由本局補助成立之專利檢索中心，持續協助本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106 年計有 60 位檢索專業人員，提供本局 9,561 件檢索報告，有助審查效能提升。

該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專利前案檢索、專利現況監控及專利布局分析等。106 年正式為我國產學研各界提供專利檢索服務，共計完成 24 件委託案。

優化審查品質

優化審查品質是本局多年來積極努力的目標，透過訂定完備詳盡的審查基準、持續覆核審查案件、建立專利審查品質專區及瑕疵通報機制、召開審查品質委員會廣納各界意見，以及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等，期使審查人員認事用法正確，判斷標準齊一，逐步落實審查品質的改革。

● 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

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本局成立「專利審查品質管理小組」，負責跨組室之審查品質覆核作業，7 月啟動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依據「專利審查品質規劃小組」之規劃，首先執行短期目標，重點項目包含：明確界定「再檢索」之覆核態樣、覆核項目之精細化、覆核表之便利化、加強覆核外審案件、抽核時點由判發前改為判發後發文前、明訂覆核意見分歧之處理方式、訂定覆核作業要點及辦理覆核人員訓練等改進措施，列為瑕疵案件須完成覆核相關程序後才准予發文，以強化先前品質覆核 1.0 之機制。

106 年全年抽核 300 件，約占全年度審定與審查意見通知總案件數之千分之五，執行成效良好。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之結果，每半年舉辦一次「專利審查品質會議」，進行分析檢討，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覆核重點工作項目

再者，本局亦相當重視外界對於審查品質之建言，目前除了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局長信箱等管道外，未來將設置「專利審查意見回饋表」，外界對於個案審查品質所提供之意見，將定期彙整分析。

專利審查品質會議

面詢改善方案

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效率，協助當事人與審查人員間之雙向溝通，降低彼此對案情認知的差距，本局全面檢討面詢制度，針對實務運作上常見的問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於 3 月完成多項改善措施。改善重點在於規範應有之必要程序，踐行程序正義，確保當事人權益，藉由修訂相關書表使雙方便於進行事前準備，並聚焦特定主題，以提高面詢效益。

4 月舉辦一系列的面詢改善方案宣導說明會後，展開新制之試行，各界均給予高度肯定及支持。7 月面詢改善方案 2.0 正式施行，除同步修正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外，並完成面詢空間與硬體設備建置，藉由軟、硬體整合，提供更加友善及有效率之面詢溝通環境。

●審查品質之回饋機制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106 年共辦理 2 場次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其中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修訂專利審查基準，針對 106 年推動之「我國專利品質覆核制度之規劃」、「面詢改善方案」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修正及延長案件審查改進措施」等議題，提出報告並諮詢委員意見，委員對本局的努力持肯定態度，相關建議已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參考。

另就「發明專利案件之我國與外國專利對應案審查結果一致性分析」議題持續探討並分享研究成果，委員亦提出其他統計分析資訊供本局參酌。

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在設計專利部分，就「台、日設計專利對應案之近似性判斷分析—以部分設計為例」及「設計專利之圖式揭露要件探討」等主題提出報告，會中對於圖式之明確揭露、一設計一申請的定義及參考圖的使用等議題討論熱烈，相關建議亦納入未來研究重點。除了會中即時回應委員所提意見外，對於需另予研議之議題包含：

（一）撤銷並另行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之處理方式。

（二）面詢時發言人數之限制。

（三）審查時程之可預測性。

（四）已准予刪除之請求項，其舉發規費退還問題。

本局已於會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回應說明已置於本局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示

為保障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之權益，全面提升審查品質，本局對於初、再審或舉發案件之審定書，訂出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示，如有例示中「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令錯誤」或「違反程序或形式要件」之態樣者，將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查。其目的在於提供外界檢視審定書瑕疵之態樣，並作為本局判斷是否應自行撤銷原處分之標準。

●專業能力強化

為能精準有效解決審查實務上的各種問題，本局極重視審查人員的專業知能，以確保審查品質。凡新進人員需參加基礎專業訓練及必備的檢索課程，各級審查人員應接受不同階段的專業訓練，內容包含：審查基準之修訂重點及適用、實務議題研討、行政爭訟撤銷案例檢討等。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針對特定產業進行專題演講，有助審查人員掌握產業及科技發展之新趨勢。

國立臺灣博物館李子寧副研究員介紹原住民各族的文化特色與傳統智慧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副理曾蕙如博士專題演講—全球車聯網標準與發展現況

工業技術研究院梁碩芃經理專題演講—智慧工廠聯網介面及軟體開發平臺

進步性審查基準及改善面詢要點教育訓練

審查人力現況

為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同意核增之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已於 106 年 4 月到期後離職。目前計有專利各級審查人員 351 人、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33 人，共計 384 人。

專利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2 商標審查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106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類別數突破 10 萬類，在審查人力緊繃下，本局調整人力配置，配合系統管理機制，提高審查效能，審結量亦超過了 10 萬類，再創新高。

●審查概況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 - 以案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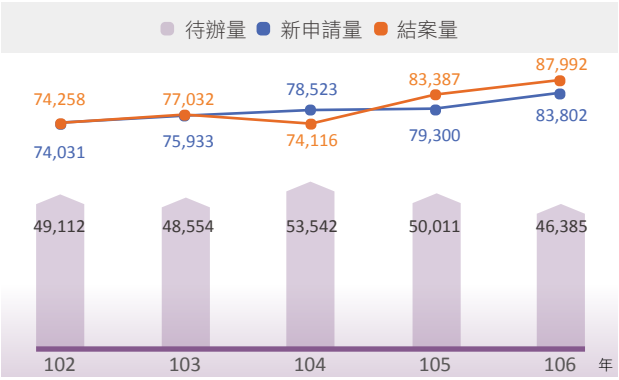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案件數為準。

106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83,802 件，辦結 87,992 件，均較上年增加。由於結案績效良好，待辦案件減少為 46,385 件，為近 5 年最低水準。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 - 以類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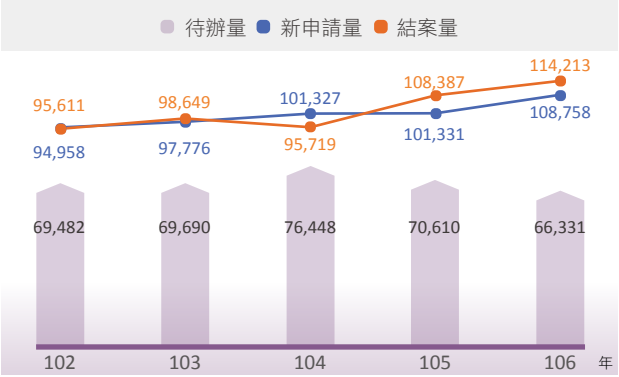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類別數為準。

106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08,758 類，辦結 114,213 類，均較上年增加。待辦案件為 66,331 類，再度降至 7 萬件以下。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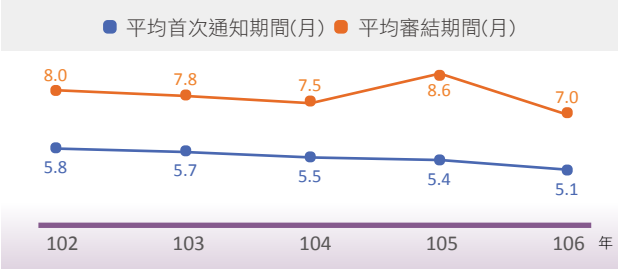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1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7.0 個月，雙雙達到近 5 年最快審理時效。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 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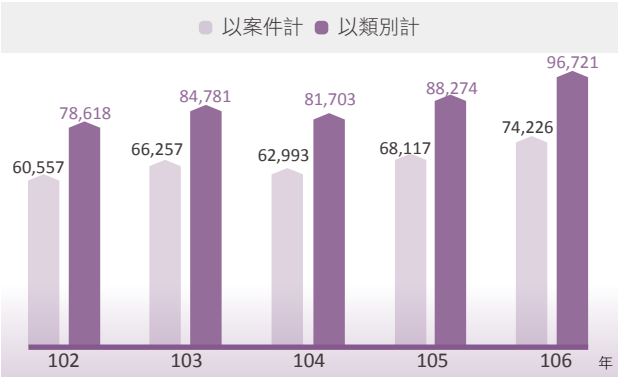

商標公告註冊，以案件計共 74,226 件，以類別計共 96,721 類，均較上年成長顯著，同時也達到近 5 年最高紀錄。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 - 以案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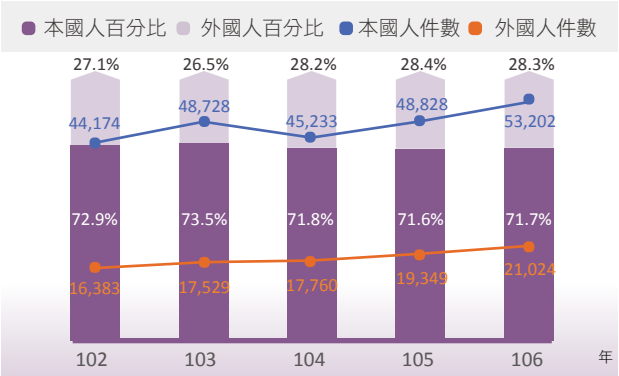

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53,202 件，外國人為 21,024 件，均較上年增加。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率約為 7:3。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以案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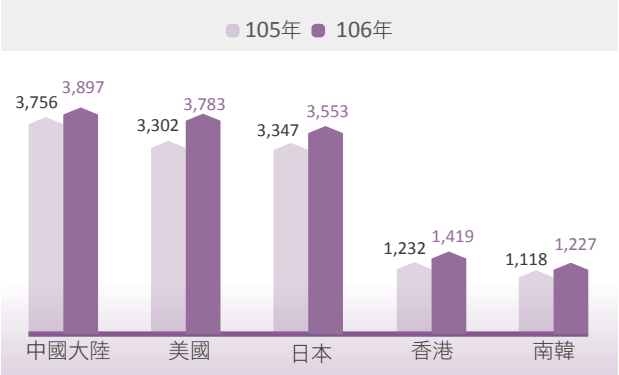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3,897 件，續居首位。與上年相較，該五大國家（地區）在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均有成長。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單位：件

類型＼年	104	105	106
立體	60	26	80
聲音	2	8	8
顏色	1	0	3
全像圖	0	0	2
動態	1	1	1
其他型態	1	1	8
合計	65	36	102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 102 件，其中，以立體商標 80 件為最多。與上年相較，立體商標成長顯著。

爭議與行政救濟

爭議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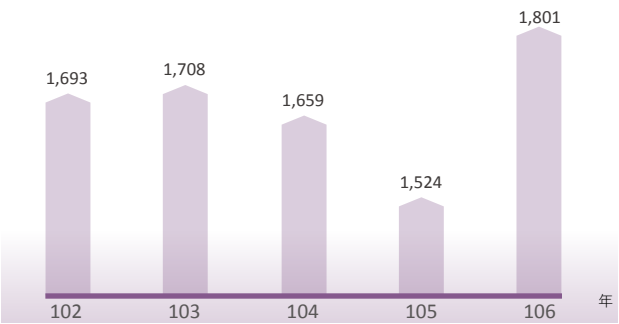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商標爭議案提起件數共 1,801 件，較上年增加，其中以廢止案增加 125 件較多，異議案及評定案分別增加 91 件及 61 件；多數案件涉及 2 個類別以上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審結 1,582 件，較上年減少。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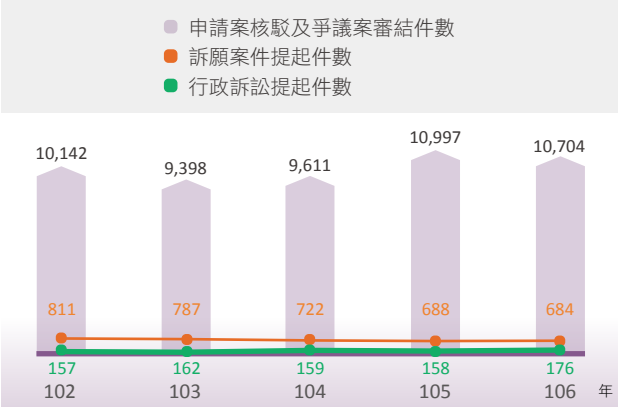

104 至 106 年間，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之辦結件數分別為 9,611、10,997 及 10,704 件，總計 31,312 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分別為 722、688 及 684 件，總計 2,094 件，訴願比率為 6.7%。同期間，經濟部撤銷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4.4%、2.7% 及 4.5%。

撤銷原處分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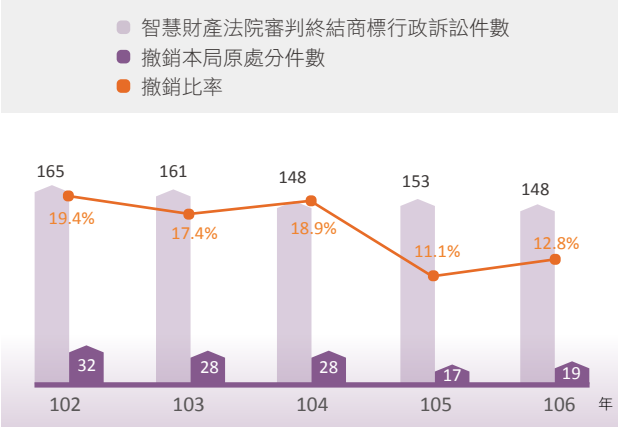

104 至 106 年間，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商標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59、158 及 176 件，審判終結商標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48、153 及 148 件，其中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28、17 及 19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率為 18.9%、11.1% 及 12.8%。106 年智慧財產法院撤銷比率微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法院接受補強證據或依聲請採證人到庭之證詞情形增加，導致原處分階段認定之事實發生變更，本局將持續溝通並努力提升審查品質。

優化審查品質

追求商標註冊案件優良的審查品質，向來為本局重要的目標，藉由覆核機制及各項精進措施以掌控品質外，亦透過專題演講與各項交流，來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

● 商標審查覆核機制

持續由主管透過數位儀表板進行線上加強抽驗，適時掌控進程，並將覆核結果提供審查人員改進及參考，提升審查一致性與品質。

● 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商標審查會議

為達到審查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傳達最新商標議題、商業活動與商品之動態及審查應注意事項。106 年針對進口農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部分優先權 / 複數優先權之商品 / 服務註記方式、商標圖樣中涉有「健康食品」、「〇〇牧場」的處理方式等進行分享及討論。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持續針對每年遭經濟部、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爭議案及核駁案進行研析。依撤銷原因逐案撰寫研析報告，並於審查月會與同仁分享，強化審查品質。

訂定「商標手冊實體審查篇」

彙整近年來商標實務案例逾 3,000 件，增列審查判斷因素，達成審查共識。針對案件類型分成 11 個主題，佐以實際案例說明，並彙整 365 件經典類型案例，並參考經濟部訴願決定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之最新見解，補充說明容易疏漏及應注意事項，有助提升審查品質及效能，並增進商標註冊案件及爭議案件審查結果之一致性。

重整圖形路徑資料庫的分析資料

重整擬人化動物及植物圖形路徑為標的，並以有效之申請案及註冊案為範圍，就「路徑妥適性重整」及「新增第 4 階層分類路徑」2 種方式進行校正，期使圖形分類路徑更為精確，進而提升檢索效能。

●專業能力強化

為增進跨領域業務之交流，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黃明權老師就「化粧品法規管理」及著作權組就「新媒體技術涉及著作權問題（OTT【機上盒】、LINE&FB）」進行專題演講，增加同仁審查實務其他相關領域之知識。

另為提升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能，針對「商標制度大事紀」、「2017 USPTO/GIPA 高階商標審查訓練課程」等進行專題報告，有助於審查人員深入分析不同的審查觀點及理由，並適時於臺美審查人員交流時深入探討。

審查人力現況

目前計有商標各級審查人員 59 人、約聘商標審查委員 25 人，共計 84 人。

商標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3 著作權業務

106 年 10 月 26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通過，1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目前已完成一讀程序送交委員會審查。在遏止網路侵權方面，推動 ISP 協力遏止網路侵權之創新措施，促成廣告代理商與權利人簽署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斷絕侵權網站金流來源。同時透過意見交流，協助影視 OTT 產業解決授權實務問題，努力建構完善的著作權保護環境。在集管團體業務方面，分別完成一家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及一家集管團體的廢止，也探討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未來的修法方向。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集管團體之設立與廢止

共辦理 2 件新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設立許可案。為瞭解音樂市場是否有成立新集管團體的需求，本局邀請現有音樂集管團體、申請設立之團體發起人、權利人與各產業利用人進行意見交流公聽會，與會者多認為應有設立新集管團體之空間供權利人選擇的機會。本局於 9 月核准「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設立，另一案申請人自行撤回。

另經查核發現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執行集管業務涉及重大違失，於 10 月依法廢止並命令解散。為使外界瞭解 TMCS 被廢止後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與相關因應，除撰寫說明公告外，亦編製問答集。

●費率審議情形

辦理 7 項集管團體使用報酬審議案件，其中 2 件駁回，3 件尚在審議中，2 件由申請人自行撤回。

●著作權認知調查

為了解國人對營業場所合法播放音樂的態度、著作權保護與影響消費者意願的認知或態度、取得音樂授權方式的偏好等，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多支持營業場所應合法播放音樂，同時偏好透過線上方式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整合查詢平臺

於局網新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使民眾於網頁上依指示點選連結後，即可快速獲得各家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資訊。

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

為協助遏止網路侵權，經努力溝通後，促成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與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 8 月簽署「台灣 IWL 合作備忘錄」，並召開「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未來雙方將攜手合作，避免品牌廣告投置於盜版網站，以斷絕侵權網站之金流來源。

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 -「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

業務研討與實務交流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與著作權法之競合問題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18 條之 ISP 民事免責規定與著作權法通知取下之法規競合問題，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充分討論，著作權法已規範者仍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至於新興之 ISP 服務型態，宜適用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之相關規定。

●研商 ISP 協力遏止網路侵權之創新措施

11 月召開「ISP 協力遏止境外侵權網站研商會議」，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文化部及國內主要 ISP 業者與會，共同研商 ISP 協力遏止網路侵權之創新措施，包含探討跳轉網頁、調降排序、如何提升網友收視及收聽合法影音內容之可行性等。

●與影視 OTT 業者意見交流

為協助 OTT 業者解決實務面之授權問題，於 11 月舉辦「影視 OTT 產業著作權授權實務座談會」，邀請各大 OTT 業者及影視業者出席，由本局說明針對數位技術所進行之修法內容外，亦請專家學者針對授權 OTT 產業可能產生之授權問題及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召開集管團體修法意見交流會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自 99 年修正施行以來即未曾修正，為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106 年針對「集管良善治理」及「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能」等議題進行修法方向研究，並邀請權利人、利用人、集管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 2 場次意見交流會，後續將參考各界意見研擬具體修法條文。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共許可 3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申請案、476 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案及 1 件集管團體設立申請案。1-2 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3,620 件；3 月 1 日廢止「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之後將不再受理著作權核驗業務，以簡化出口影音光碟作業。

專業能力強化

為強化同仁之著作權專業知識，辦理國際重要著作權案例、著作權集管制度與實務、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及大陸著作權重要訊息等研析分享會共 11 場次。

集管團體修法意見交流會—監督輔導職能意見交流會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健全法制是鼓勵創新的基石

1、專利相關法規
2、商標相關法規
3、著作權法
4、營業秘密法
5、其他

台灣廟宇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pattarastock

參、智慧財產權法制

為建構鼓勵創新研發的環境，本局持續推動法制優化。106 年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均進行修法研議，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經數年努力後，已送請立法院審查。此外，為推動提升審查品質之政策目標及國際合作成果，也修訂數項法規及專利商標審查基準，期使智慧財產制度可與時俱進，因應環境需求。

1 專利相關法規

專利法規及審查基準

●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

專利法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優惠期之規定，行政院核定於 5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施行後所提出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優惠期為 12 個月；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放寬為不限制公開態樣，亦不需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專利法施行細則配套修正一併於 5 月 1 日施行。

另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和，並完備審查實務作業，研議專利法修正議題，包含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 12 個月放寬為 14 個月，設計專利權期限自 12 年延長為 15 年、將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自 30 日放寬為 3 個月、限縮舉發程序中舉發人得補提理由及證據，以及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時機，以避免程序延宕等，於 6-7 月諮詢公眾意見，並於 12 月召開公聽會。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

配合專利法放寬優惠期，完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2 章、第 4 章、第 7 章及第 13 章規定，同步於 5 月 1 日生效施行。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

延續 105 年修正進步性審查基準工作，106 年 1 月辦理預告，4 月辦理對外宣導說明會，收集並回覆各界意見，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並自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主要包含：

(1) 明確規範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2) 確認進步性判斷五步驟之內容。
(3) 強調複數引證間之結合動機。
(4) 強化簡單變更、單純拼湊及反向教示的審查原則。
(5) 充實進步性審查相關案例。

專利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審查基準

配合專利法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修正「專

利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審查基準」，並自 5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主要包含：

(1) 優惠期延長為 12 個月：發明、新型專利之優惠期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並增訂公開事實發生日無明確記載時，推定其公開日期之原則。

(2) 放寬適用情事：專利優惠期之適用情事放寬為「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不限制公開態樣。

(3) 不適用情事：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不適用優惠期規定。

(4) 優惠期審查方式：修法後已刪除申請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因此針對修法後優惠期適用之判斷，新增「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審查」章節，輔以案例說明，以使審查人員易於瞭解基準之內容與運用。

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

針對現行延長基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6 月舉辦諮詢會議，就實務上 5 項重大議題徵詢外界意見。於 9 月辦理公聽會，參酌各界意見，完成修正草案，並於 12 月辦理預公告。修正重點主要包含：

(1) 以專屬被授權人為延長申請人者，不限於向本局為專屬授權之登記。

(2) 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可為被授權人、再被授權人且不以登記為限。

(3) 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非專利權人時，延長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

(4) 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應以藥品之有效成分本身為準。

(5) 原料藥、農藥原體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

(6) 申請專利範圍應涵蓋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組合物 / 用途。

(7) 以國外試驗申請延長，無須備具國外核准延長之證明文件。

(8) 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之訖日為農藥許可證上所記載之發證日期。

(9) 明定違反專利法第 53 條所定專利僅得被延長一次、第一次許可證僅能被據以延長一次規定之處理原則。

(10) 明確相關規定及擴充案例。

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修法諮詢暨延長基準修訂議題說明會議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

為利於專利權人透過更正維持專利的有效性，修正「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並自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

(1) 修正請求項增加技術特徵時之「實質變更」的判斷方式。

(2) 放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更正事項之態樣。

(3) 重新彙整案例及修正案例說明。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因應專利法優惠期制度調整，修正設計審查基準第三章第 4 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於 5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含：

(1)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2)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期間。
(3)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4)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5)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6)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審查。

●專利舉發審查基準

為避免基準與實務作業落差，檢視修正「專利舉發審查基準」並納入舉發審查實務案例，並自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主要包含：

(1) 明確舉發伴隨更正之審查原則。
(2) 對於有關一案兩請相關舉發案增列行使闡明權及相關事項。
(3) 增列舉發證據中有關網路證據及外文證據調查之處理原則。
(4) 刪減職權審查之態樣，僅保留「有確定之民事判決可供參酌」者。

專利師法修正草案

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7 條，「國家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之義務，經徵詢身障團體、專利代理從業人員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提專利師法第 4 條及第 37 條修正草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任代理人之規定，於 11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

2 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 1 月 1 日生效之尼斯分類第 11 版 2017 年修正版內容，依尼斯分類修正版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並於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參考美國、澳洲、英國、歐盟等非傳統商標相關規範及審查原則，蒐集國內外案例後，新增「連續圖案商標」與「氣味商標」專節，並更新非傳統商標案例及調整文字以臻明確。修正後審查基準已於 9 月 12 日發布施行。

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本基準係整併各項爭議程序之形式審查共通事項，並明定個別程序之特別審查事項，避免同仁在審查作業上產生疏漏，且統合程序發文及處理之一致性，有效掌控審結期間。內容經彙整公開徵求意見後，已於 10 月 30 日發布施行。

3 著作權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整併權利規定，參考國際趨勢，提升著作權人保護，並適度調和社會利益，以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免受侵權的疑慮，進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近 20 年來最大幅度的調整。該草案於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通過，11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目前已完成一讀程序送交委員會審查。

4 營業秘密法

為了解營業秘密法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後之執法情形，於 106 年 2 月舉辦「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施行成效檢討會議」，經參考各界建議，研提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5 月召開公聽會，主要結論如下：

(1) 針對意圖竊取營業秘密於境外使用，維

持非告訴乃論罪。

(2) 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立法例，應研議引入偵查階段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

於 7 月、10 月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召開「營業秘密案件偵查階段增訂秘密保持命令規定討論會議」，討論秘密保持令之訂定法源、核發主體及救濟方式等具體實務運作議題，將於營業秘密法增訂相關規範。

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檢討施行成效檢討會議

營業秘密法公聽會

5 其他

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利申請案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者，避免在審查過程中漏未審酌現有公開之先前技術（技藝），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供本局審查人員參考，自 6 月 26 日起生效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現行規定並未要求面詢應提出「面詢申請書」，因此，常造成審查上是否辦理面詢之爭議，為減少爭議及申請人應明確表達申請面詢之意思表示，爰增訂面詢應提出面詢申請書之規定，及應一併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

專利審查品質規劃小組於 6 月完成「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要點」，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細部規範，包含「專利審查品質覆核教育訓練」、「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四階層」、「不同類型案件之覆核重點」、「隨機抽案」、「抽案時點」、「再檢索之覆核態樣」、「專利審查品質覆核流程」、「專利審查品質覆核表」、「覆核案件移轉流程」、「覆核案件缺失內容」、「意見分歧案件之處理方式」、「外審案件覆核」、「實施審查品質覆核作業」及「專利審查品質強化措施」等，供覆核人員依循，並齊一覆核作業方式及標準，以提升覆核效率及品質。

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配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之實施，我國及英國將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效力，因此訂定「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為使商標案卷資料之申請閱卷及影印作業程序更臻明確，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自 7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

肆

e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您的笑容是我們最大的成就

1、便民服務
2、系統服務
3、知識分享

電音三太子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吳志學

肆、e 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本局持續優化對外服務，106 年推動以 QRcode 查詢專利商標權利狀態、商標檢索系統改版上線，同時建置產業專利知識平臺系統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多元便捷的 e 化服務。此外，電子化服務使用率陸續創下新高，深獲使用者肯定。

1 便民服務

電子化服務

●電子送達

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 月新增線上重新下載及可同時下載全部公文等客製化功能，提供民眾更快速簡便的服務。

106 年共發出 367,981 件電子公文，年增 5.4%，於 10 月累計數已突破 1 百萬件，電子送達合計比率於第 4 季創下 74.4% 歷史新高。

公文電子送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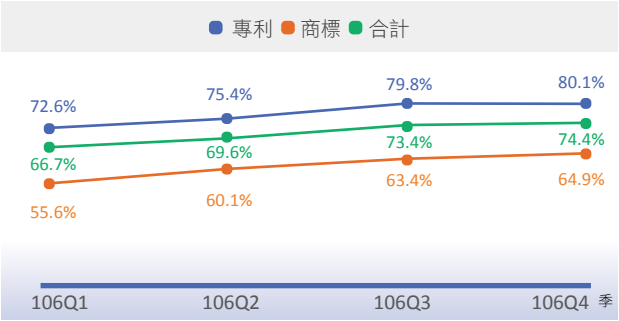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以適用電子送達公文為統計範圍。
2.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適用電子送達公文件數為分母，以電子送達方式發送之公文件數為分子計算而得。

●電子申請

為順應使用者作業環境多樣性，2 月除擴增「電子申請 WORD 增益集」支援 64bits 版本外，也延伸支援 Office word 2007/2010/2013/2016 之 32/64 位元多種版本；5 月開放序列表以 PDF 或 TXT 檔案格式送件，以利國際接軌。

106 年專利商標申請案電子申請比例各為 61.6%、74.2%，創下新高，顯示電子申請已廣受國內申請人認同。

專利商標案件電子申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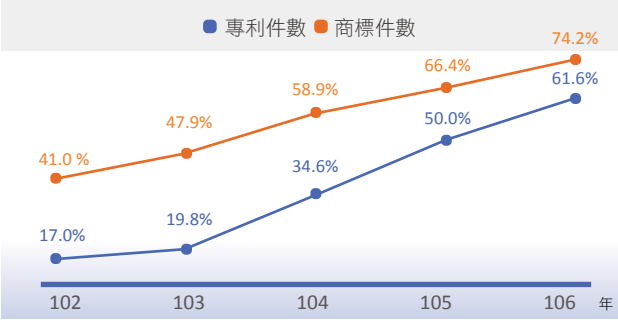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以新申請案件為統計範圍。
2.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紙本及電子收件數為分母，以電子收件數為分子計算而得。

●電子收據

1 月正式啟用電子收據服務，電子收據格式經重新設計，登載內容較紙本充實，且提供網路服務，方便民眾查詢，及下載運用查證。使用率由第 1 季 25.7% 快速攀升至第 4 季 75.9%。

電子收據申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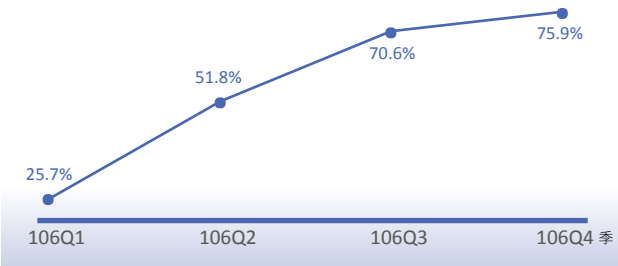

註 :1. 本表以線上繳費案件為統計範圍。
2.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線上繳費案件的紙本收據及電子收據件數為分母，以線上繳費案件的電子收據件數為分子計算而得。

●權利查詢

7 月完成建置「專利商標電子證書及權利查詢服務」，9 月正式發行印有行動條碼（QRCode）的專利商標證書。民眾使用行動裝置掃描證書上的行動條碼，可查詢證書登載之權利狀態及辨別證書真偽，提升民眾查詢書證及權利狀態之便利性。

106 年電子證書開放數量，專利 20,728 案，商標 25,274 案，以 QRCode 瀏覽計 1,436 人次，電子證書下載計 907 次。

專利商標權證查詢使用情境

申請輔助資訊

●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配合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規定，增修「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包含圖式揭露方式、表現不主張色彩之視圖、圖式應具備之視圖的一般原則及新增圖像設計範例等內容，相關案例提供申請人參考，其所送圖式符合相關規範，將有利於後續實體審查的進行。

● WIPO 之設計專利圖式指南

為提供申請人在 WIPO 會員國申請設計專利之參考，編撰「WIPO 之設計專利圖式指南」中文版，申請人事先熟悉主要國家之圖式要求，可避免因各視圖無法充分明確揭露，而被專利局發出拒絕專利授權之審查意見。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

編撰完成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中文第 11 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案開始採用。本次更新重點為第 11 版之第 3 階的編碼序號改變，例如：第 9 版 01-01 B0058，改變成第 11 版 01-01 100004。

●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標章

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已登錄之外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標章圖樣」，更新商標檢索文圖檔案資料庫，共計 142 筆資料，提供各界檢索參考，避免將國外驗證標章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分類

持續更新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版）」、「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版）」，提供臺日及兩岸申請人查詢利用。

配合尼斯第 11-2018 版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大幅修正，12 月公告異動之類別標題、注釋及商品 / 服務名稱異動之內容，提供最新國際分類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新增局網專區

●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專區

4 月增設「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專區」，彙整著作權法身心障礙者合理使用條文、適用說明、歷年來行政解釋函令及馬拉喀什條約相關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利用。

●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為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東南亞國家投資，並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3 月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彙集東南亞國家智財相關資訊，提供我國企業前往經商及投資之參考。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網頁圖示

● 產地標章資訊專區

為協助民眾快速查詢產地證明 / 團體標章相關資訊，製作我國產地標章申請資訊及宣導摺頁，10 月增建網頁介紹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資訊，使國人得即時掌握當地制度及註冊保護商品 / 服務等資訊，進而促進兩國運用產地標章區隔商品 / 服務特性之經濟效益。

2 系統服務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由於各專利局檢索系統之語言、介面及功能不同，經常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在取得不同系統之資訊，以及後續資料彙整與分析；或因國外網路連線、系統特殊限制等問題，而無法檢索或檢索不全。為解決上述問題，12 月建置完成「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有助我國產業創新研發及專利策略布局。主要特色如下：

- 一站式平臺：提供單一平臺免費查詢我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專利資料庫，檢索資料範圍與精確性將大幅提高。
- 全中文介面：提升使用者操作之便利性，節省國人在使用各局不同系統前，需熟悉其他語言功能說明所耗費的時間。
- 多語言檢索：提供正簡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多語言檢索，有利產業界靈活運用。
- 資料下載分析：有別於其他專利局不提供下載（如 USPTO）或數量較少的筆數下載（如 Espacenet），本系統提供 1,000 筆下載量，可滿足產業界分析需求。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首頁畫面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動態圖表功能正式上線提供服務，進一步強化專利地圖案件分析功能，提供 2 維分析圖（圓餅圖等）及 3 維分析圖（柱狀圖等）。繪圖方式採用動態繪圖，提供圖表數據檢視功能，使用者可依不同需求選擇適合之分析方式，並藉由分析結果掌握技術發展趨勢。

系統也新增「一案兩請」查詢、「歷次新型技術報告 PDF 影像下載」等功能，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便利的檢索環境。此外，為服務外國使用者，英文版亦新增案件狀態及雜項資料的英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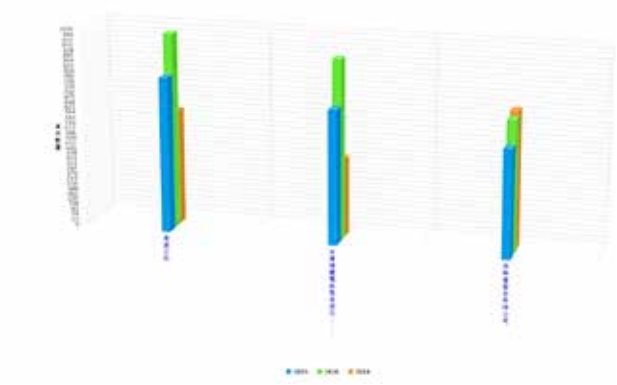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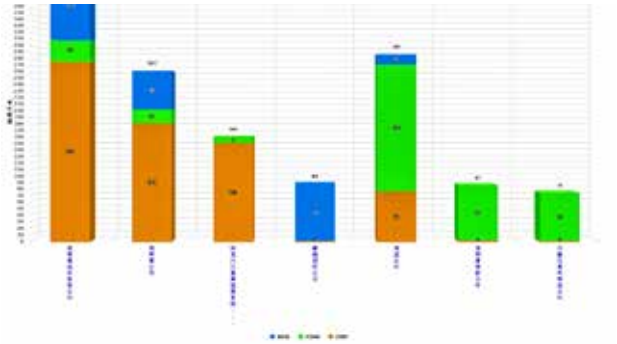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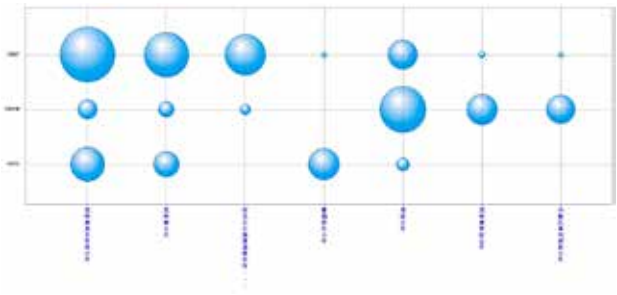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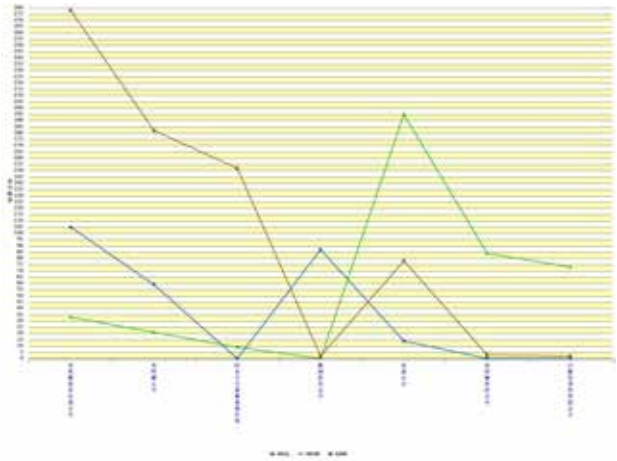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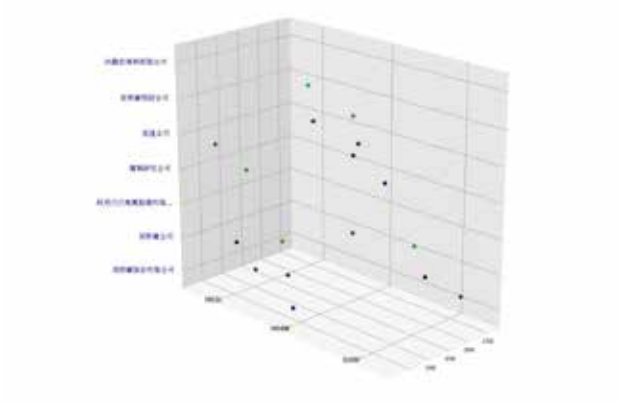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繪圖功能示意圖

新商標檢索系統

商標遠端檢索系統經重新檢討規劃，新版於 9 月正式上線。新增功能涵蓋「布林」及「非傳統商標」之查詢介面，提供更完整的檢索條件。同時增修「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功能，於單一頁面統整案件，從申請到註冊的完整資訊，包含：基本資料、時序圖（TimeLine）、案件歷史（一般收文、爭議 / 行政救濟）、處分書、商標註冊簿等，強化現有之檢索功能，供各界參考運用。

產業專利知識平臺

完成「產業專利知識平臺」基礎功能建置及五大專利局（IP5）開放專利資料下載服務，截至 12 月已匯入 180 萬件五大專利局發明公開專利文獻。各界除可依 WIPO 的產業定義分類，進行專利檢索與閱讀，另藉由本局訂定共通資料格式，將可整批下載統一格式之五大專利局發明公開公報開放資料，自建加值資訊服務。

3 知識分享

專利法制大事紀

專利制度的修正，影響產業發展至鉅，為使公眾瞭解專利法歷來修正重點，蒐集 13 次修正內容，還原各時期專利法架構全貌，使各界可快速掌握專利法變遷之完整脈絡。

行政爭訟案例彙編

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程序要件，攸關專利申請人之權益，爰自 102 年至 105 年有關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中，選定 25 件具代表性及原則性之專利申請案，分析整理成「102 年至 105 年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公告於本局網頁，供各界參考。

另挑選過去申請新型專利核駁案提起行政救濟案例，彙編成「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 年度）」，依行政爭訟系爭標的區分不同態樣，並針對各案例的判決或決定之見解詳盡說明。

專利行政判決

挑選值得探討之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行政判決，由審查人員撰寫分析報告，每逢雙月發行雙月刊，刊載於本局網站供同仁及外界參考。

專利民事判決與營業秘密判決

提供各級法院專利民事判決及營業秘密判決，蒐錄年度重要專利民事判決及營業秘密判決，摘錄整理分析。

商標判決

提供各級法院商標判決，蒐錄民事、刑事及行政判決案例，摘錄整理分析判決要旨，另提供超連結以利延伸閱讀相關判決全文供民眾閱覽。

尼斯分類第 11 版資訊簡介

為方便民眾查閱參考尼斯分類區分各類商品或服務分類之原則、特定新興商品或服務之分類說明等資訊，彙整「11-2017 版商品與服務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尼斯分類（11-2017 版）新興特定商品 / 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提供各界認識。

智慧財產權月刊

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電子出版品，內容主要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內容多元豐富。作者涵蓋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律師、學者等專業人士，各界投稿踴躍。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畫面

伍

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化無形為有形，讓我們一起共創智財價值

1、提升產業專利能量服務
2、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
3、發明展與發明創作獎助
4、協助解決智財相關爭議與釋疑
5、專業人員培訓
6、智慧財產權推廣
7、智慧財產實務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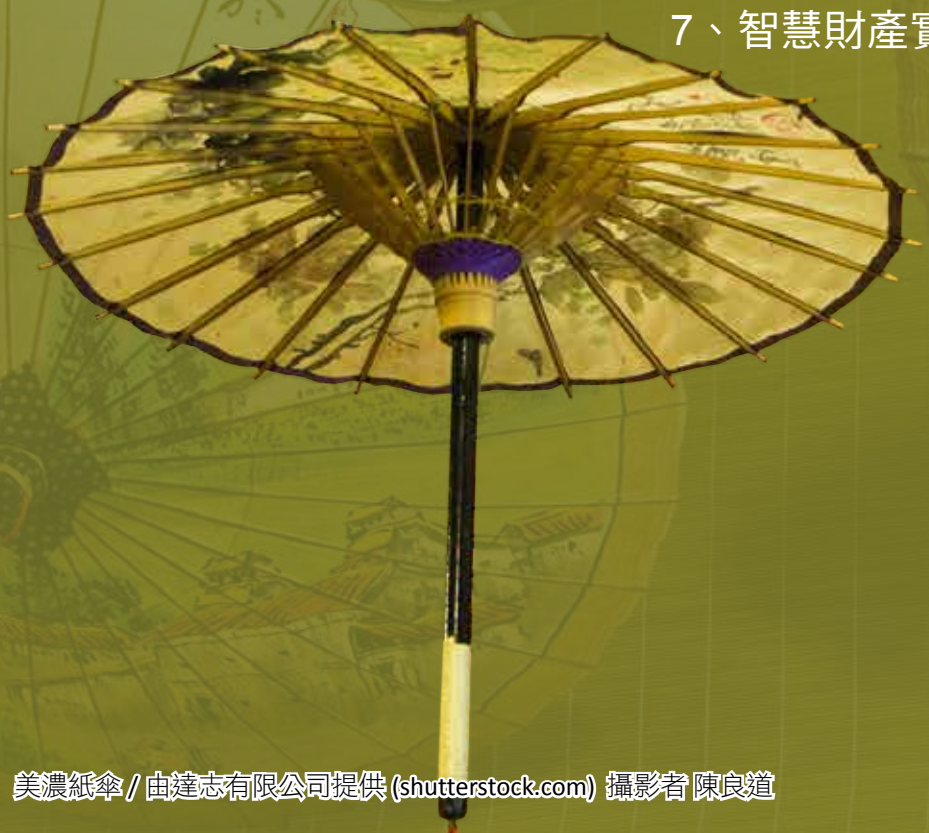

美濃紙傘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陳良道

伍、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為強化我國企業智財觀念及研發創造能力，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106 年運用專業服務與既有資源，協助企業瞭解技術發展趨勢、強化策略布局，透過培植智財專業人力，蓄積產業創新能量，以及辦理各種交流，增進產業界對智財制度與實務的了解。

1 提升產業專利能量服務

提升本國專利能量與價值

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強調「主動、討論、客製化」，針對政府推動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其他新興研發議題，選定並主動聯洽具潛力之中小企業，設計客製化課程，提升各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創新、保護及運用的能力。共接洽 20 家企業及 1 產業協會合辦 30 場次，計 676 人次參加。

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設計專利申請策略

為增進專利事務所相關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職能，於 9-10 月辦理 3 場次「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及審查實務」推廣說明會，共計 233 人出席。課程著重於審查實務的解析及案例探討，並提出申請人可廣泛運用的申請策略，供與會人士參考運用。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

為增加我國專利商品化之機會，在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定期提供國內外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趨勢分析、成功案例及技轉經驗分享等專文。106 年新錄製「中國大陸專利資料檢索線上教學影片」，以淺顯實例輔助說明，協助民眾學習使用中國大陸專利檢索系統。

中小企業 IP 專區

建置新版「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改版後版面簡潔、內容豐富，並新增關鍵字檢索功能。本平臺從中小企業角度發想建置，協助中小企業在面臨智財權發展困境時，可即時便捷地尋求資源及服務窗口。

2 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

為因應科技的快速發展，針對車聯網、癌症治療、金融科技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等重要產業，運用不同方法進行分析，以了解產業現況、重要關鍵技術及未來發展趨勢，提供各界參考。

車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

本研究運用 3 種專利分析方法，檢索 1997~2017 年間全球車聯網之潛力標準必要專利（SEP），並訪談 5 家研究機構及廠商以實際探討產業及標準設定議題。

焦點分析檢索法以數個標準設定組織所公開的智慧財產權（IPR）宣告資訊直接尋找 SEP。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學會（IEEE）成員對於 1609 標準之 IPR 宣告依循「概括承受（Blanket）」原則，未將專利案號公開，經人工閱讀分析後找出 12 篇潛力 SEP，其中 Kapsch 即占 8 篇；歐洲智慧運輸系統（ITS）之宣告有 2 篇 SEP 明確指出對應標準章節；日本無線電工業和商業協會標準（ARIB）之技術報告詳列 24 篇 SEP；用於車內通訊之控制器區域網路匯流排（CANBus）標準則有 2 篇。

技術主題檢索法解讀 IEEE 1609、802.11p 標準規格書，建立各子標準之技術分類項目並以實際檢索結果完成驗證，其中 1609.2 有 6 個項目、1609.3 有 7 項、1609.4 有 5 項、1609.11 有 4 項、802.11p 有 5 項，各技術分類項目如下魚骨圖所示。

車聯網標準相關專利之技術魚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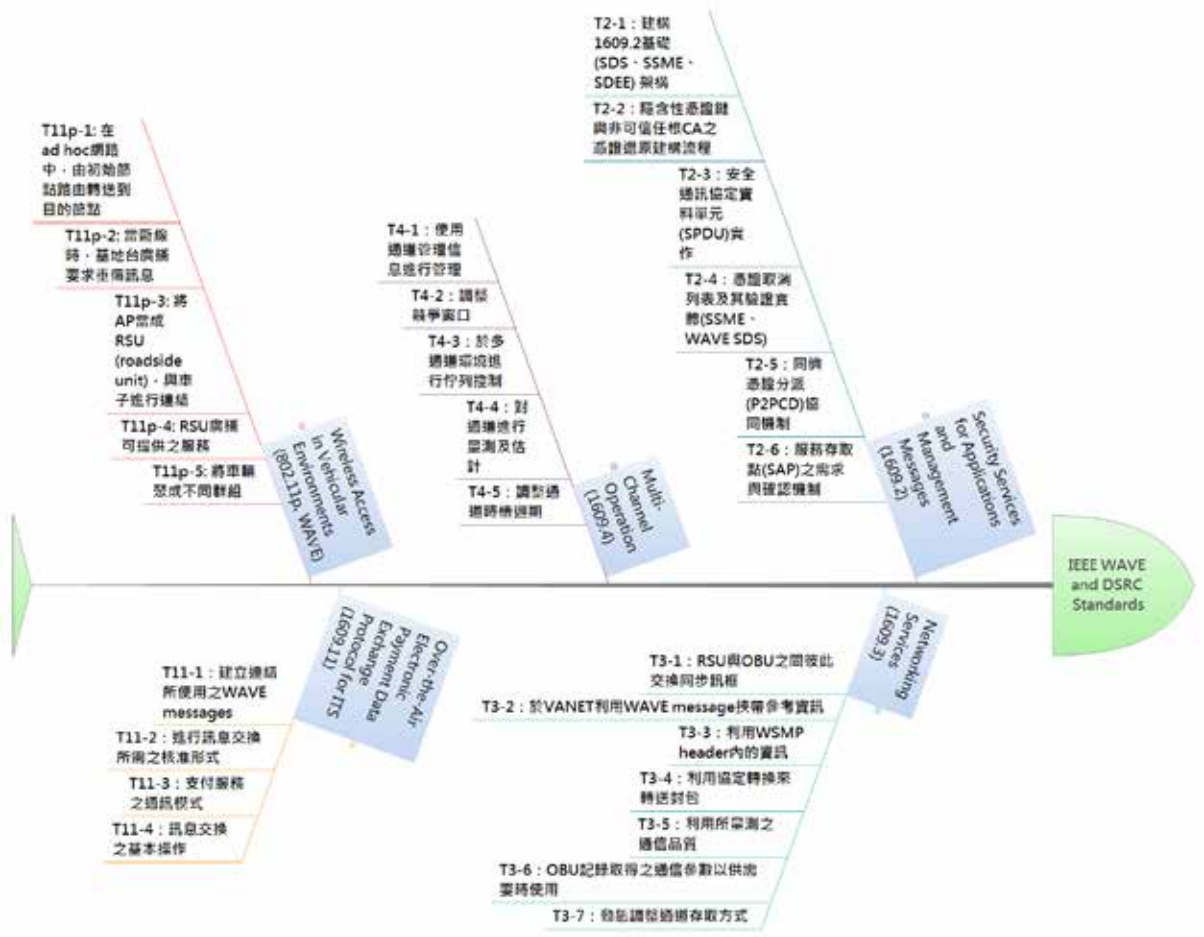

文字探勘檢索法採用 Derwent Innovation 分析工具進行檢索，在車聯網技術領域找到 12,616 篇專利家族，經限縮檢索範圍後得到各子標準之潛力 SEP，其中 1609.2 有 102 篇、1609.3 有 128 篇、1609.4 有 250 篇、1609.11 有 163 篇、802.11p 有 316 篇。

本研究報告介紹車聯網產業概況，詳細說明上述分析方法、所得結果並提供專利列表，選擇數篇 SEP 示範重點閱讀解析，最後探討車聯網通訊技術之未來發展。

我國癌症治療專利趨勢探討報告

經統計 2006-2015 年間，向我國提出之癌症相關專利，例如藥物分子與化學、診斷與手術儀器、資料科學、食品與營養、動物與模型系統、細胞與酵素等技術領域，申請案共計 6,619 件。其中以具有「藥物分子與化學領域」技術特徵案件逾九成最多（6,083 件），我國總申請量居各國申請人第 5 位；其次為具「診斷與手術儀器領域」特徵案件（近一成，680 件），我國排名第 2，於此可見，此二技術領域在我國癌症發明之重要性及我國之研發實力。

我國癌症相關發明居於領先地位的 12 家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利申請案共 253 件，針對這些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研發經費來源有產業挹注者，截至問卷回復日有 73% 已部分或完全技術轉移，而無產業經費挹注者，比例則僅 27%，顯示早期的產業資金挹注對於專利之技術轉移有相當程度幫助。

2006-2015 年癌症治療六大技術領域專利申請案件數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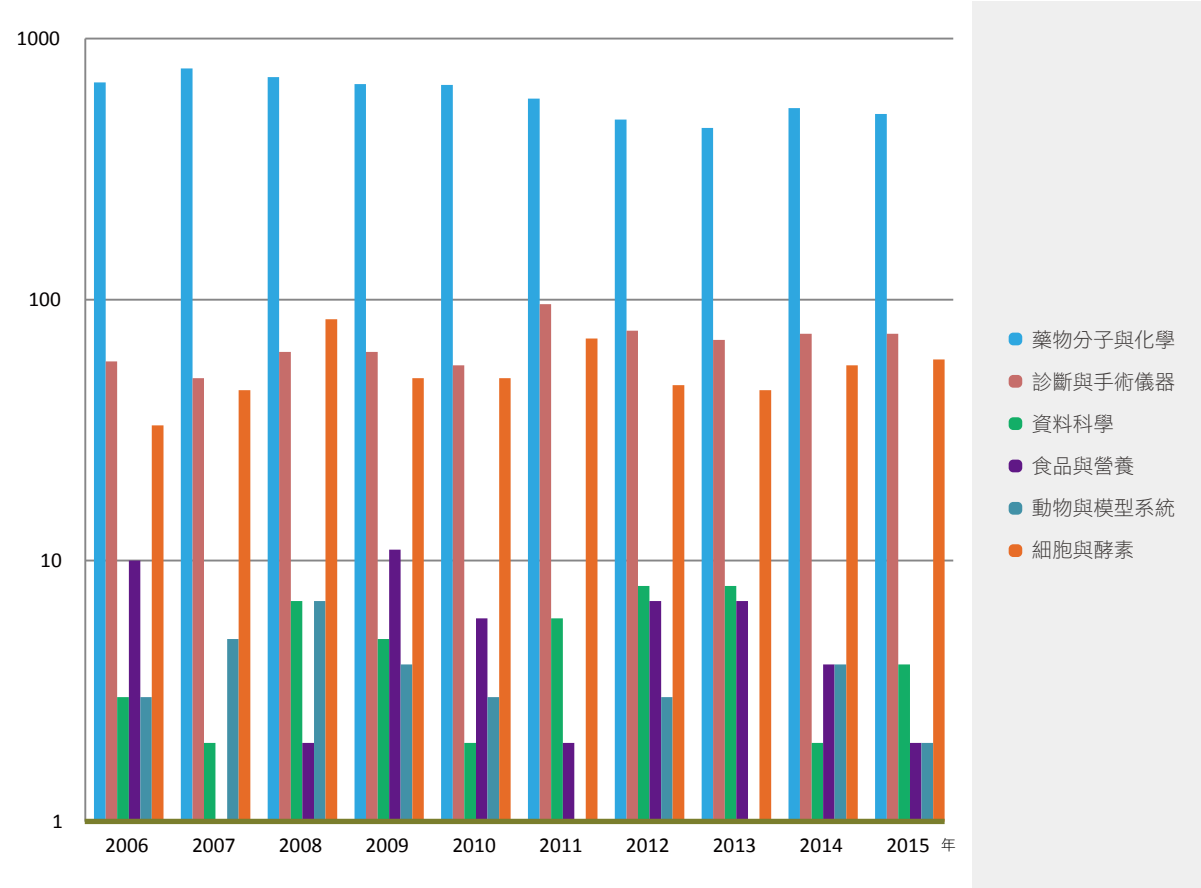

我國金融科技專利趨勢分析

依 96~105 年統計資料，我國金融科技專利中支付架構類（G06Q 20/00）申請件數共 870 件，商業類（G06Q 30/00）共 3,080 件，金融保險類（G06Q 40/00）共 689 件，總計 4,639 件，商業類專利占 66%，支付架構 19%、金融保險 15%。金融保險類自 96 年起一直維持在 60 件上下，105 年增加至 185 件申請案，為上年申請量的 3 倍，支付架構類自 101 年起，申請量明顯上升。整體而言，金融科技的核心技術包含支付架構類及金融保險類，近年呈現明顯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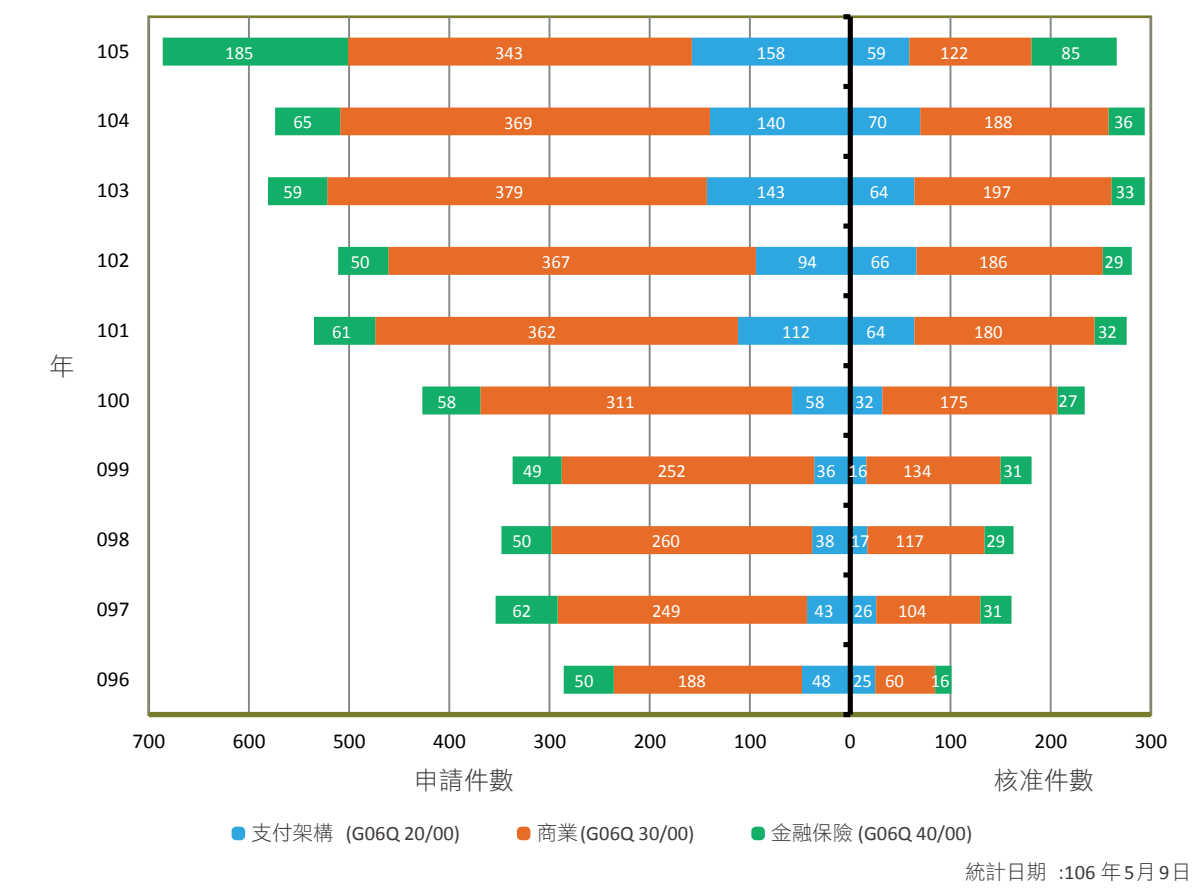

將 101-105 年統計資料細分類如下表所示，我國與外國申請人的申請件數比率為 73.6%、26.4%。我國金融業較專注發展金融保險應用，其申請件數占我國金融業申請件數的 69.9%，而外國金融業則較注重支付應用，其申請件數占外國金融業申請件數的 84.4%；而非金融業方面，我國與外國申請人皆以商業類最多。若以金融科技的核心應用來看，則我國非金融業在支付及金融保險應用大致一致，其申請件數分別占我國非金融業申請件數的 20.1%、13.4%，而外國申請人，仍以發展支付應用為重心，其申請件數占外國非金融業申請件數的 27.4%。

統計日期 :106 年 5 月 9 日

101~105 年申請案	我國金融業			我國非金融業及個人			外國金融業			外國非金融業			總計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申請	核准	
支付	13	1	16	251	95	140	24	4	3	196	61	4	484	161	163
商業	12	0	12	917	273	380	3	0	0	489	215	7	1,421	488	399
金融保險	49	3	74	193	70	68	2	1	0	34	5	0	278	79	142
小計	**74**	**4**	**102**	**1,361**	**438**	**588**	**29**	**5**	**3**	**719**	**281**	**11**	**2,183**	**728**	**704**

Micro LED 次世代顯示技術專利趨勢分析報告

Micro LED 顯示器為極具有發展潛力的次世代顯示器，相較於 LCD、OLED，具有優異光電特性的 Micro LED 更能符合物聯網時代對於顯示器之需求，可望成為我國顯示器產業升級的關鍵之鑰。

本報告針對前端磊晶製程至後端產品應用之 Micro LED 專利技術，逐一進行技術盤點與申請趨勢分析，可了解專利技術布局之重點係圍繞於巨量轉移技術；現有的巨量轉移專利技術主要可分為靜電轉移、微轉印與流體組裝…等，惟將上述技術用於大量生產依然面臨十分嚴峻的挑戰，各自面臨不同的難題，目前尚未產生主流技術。

臺灣廠商意識到 Micro LED 顯示器專利布局的重要性，反映在我國專利申請量已逐年攀升，尤其以前十大申請人之中的友達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最為積極，而新創公司中，錼創科技的研發能量不容小覷，其他廠商也紛紛投入 Micro LED 顯示器研發與專利布局，展現了旺盛的企圖心。然相較於國際領導廠商進行全方位的專利申請布局，我國廠商還有一段差距。

另外，我國廠商於 Micro LED 顯示器專利技術之機械設備與整合應用的布局仍嫌不足，巨量轉移技術於工業製造的未來發展潛力無窮，此一趨勢值得我國精密機械工業持續注意，冀望能強化自身技術能力，協同現有的顯示器產業進行新興技術開發，方能加速產業升級。

3 發明展與發明創作獎助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7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 9 月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盛大展出，共有 23 個國家（地區）參展，合計使用 821 個攤位，展出 1,323 項專利及技術，期間共吸引 77,357 人次前往參觀。

展覽期間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辦發明競賽，國內外共計 845 件作品參加競賽，評選出鉑金獎 23 件、金牌 148 件、銀牌 148 件、銅牌 189 件，共 508 件得獎作品。針對「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展覽主題，於技術交易區設置技術交易媒合諮詢服務專區，舉辦 16 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推動商機媒合及發明專利產業化。

本局設立的「發明創新館」，展出 105 年國家發明獎及創作獎共 44 件得獎作品，更特別邀集 10 家新創團隊展出，增進我國新創團隊優良商品曝光。另邀請企業或學校組團參觀，計有 31 團共 421 人次參加，促進國內外產學研技術合作，鼓勵研發創新。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海報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開幕典禮貴賓合照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智慧財產局發明創新館

國家發明創作獎

為表揚 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並向媒體推介得獎作品，4 月舉辦「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吸引媒體廣為報導。

另與本部技術處聯合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於「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之「智慧財產局發明創新館」展出得獎作品，促進得獎作品交易商機。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

為鼓勵發明創新精神與拓展國際交易商機，補助國人出國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106 年補助歐洲、美洲、亞洲等 12 個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機票等經費計 177 人次，共補助 2,539,999 元。

4 協助解決智財相關爭議與釋疑

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3 月起，派員參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協助審議有關鄒族等近 40 件申請案，提供個案說明書撰寫修正等建議。11 月將原民會發布之 7 件智慧財產創作專用權內容完成資料庫建檔，供各界參考利用。

協助解決著作權授權爭議

協助里民中心、公司企業及編曲家等公、私部門，解決利用電腦伴唱機、電腦軟體及音樂編曲之授權爭議共計 4 件。

5 專業人員培訓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培訓班及各類專班參訓情形

為養成各界所需智財專業實務人才，蓄積我國產業創新能量，辦理智慧財產培訓課程共 13 班，培訓 503 人次。

培訓人次統計表

課程名稱		參訓人次	合計
智財策略人才班	企業研發策略管理班	28	44
	國際訴訟人才專班	16	
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	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50	306
	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	22	
	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班（一）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39	
	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班（二）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	52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	34	
	專利訴訟實務班	36	
	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	42	
	文創產業實務班	31	
司法專班		39	
法務部專班		46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		68	
合計		503	

●案例評析座談會

為建立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臺，6 月舉辦「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判斷」案例評析座談會，共 10 位專家學者參加，促進國內智慧財產權界之意見交換。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為推動智財實務專業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舉辦 3 場次「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並於 7 月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能力認證考試。首度辦理的商標類能力認證考試，共計 201 人報考，32 人通過取得證書，另持續辦理的專利類能力認證考試，共計 193 人報考，47 人通過取得證書。

專利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迄今已舉辦 10 次考試，考試及格共 402 人。及格者須完成職前訓練及加入公會後始得執業，

106 年起專利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辦理，受訓學員 47 人全數通過訓練。

另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每 2 年應參加專業進修至少 12 小時，進修登記資訊可於本局 e 網通查詢。

6 智慧財產權推廣

法令與業務推廣

●專利法令

4 月辦理「106 年度新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及面詢制度宣導說明會」5 場次，共計 424 人出席。主要介紹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重點，及新面詢改善機制等，會後針對各界意見的處理情形，登載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商標法令

4-5 月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4 場次，共計 303 人出席。針對各界提供意見之回復及改善情形，已置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5 月舉辦「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次，計 170 人參與。主要說明品牌行銷之重要性，鼓勵發展在地文化自有品牌，維護客庄特色產品之品牌價值。

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說明會

●著作權推廣

為鼓勵創作人加入現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辦理「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及「音樂創作我挺你，集管制度守護您」工作坊 2 場次。

我為什麼要加入集管團體工作坊

為使文創業者、政府機關與圖書館從業人員了解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以「新媒體產業」、「文創產業」、「圖書館」及「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為主題，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15 場。

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共 205 場次，並結合大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 100 所中小學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校園智慧宣導團在吉峰國小說明會

創新製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動畫宣導短片 2 支，運用國內 6 家無線電視台及 YouTube、Facebook 等網路平臺廣為宣導。持續經營著作權粉絲團，提供文宣及線上回應問題等方式，強化民眾的網路著作權觀念。

製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動畫宣導短片

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為利各界掌握本局業務發展，聽取外界建言，本局 6-7 月舉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共計 334 人參加。座談會針對「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小提醒」及「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介紹」進行專題報告，與會者提出多項寶貴建議。

智慧財產業務座談會臺北場

智慧財產業務座談會新竹場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4 月與台灣電影文創產業協會合作辦理「2017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慶祝活動」，並邀請電影、音樂、資訊及新創產業等領域代表，以「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權對創新與智慧產業之影響」為主題進行分享，以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2017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

資料庫檢索

舉辦 6 場次「本國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機操作應用」說明會，著重於檢索策略、檢索流程、技巧及功能的說明，並採實機操作的方式演練，成效良好，共計 183 人參加。

本國專利檢索策略與實機操作應用說明會

8 月辦理 5 場新版「商標遠端檢索系統」推廣說明會，宣導運用該系統之新增功能及資源，提升民眾商標檢索及分析能力，同時推廣商標能力認證制度。

商標遠端檢索系統推廣說明會

智慧局支援中小企業服務項目

項目	內容
智財課程	客製化專利申請、布局、訴訟課程
	專利商標檢索課程
e 化服務	電子申請
	電子送達
	電子收據
	專利商標電子證書 QR Code 查詢權利狀態
	專利商標審查歷程查詢服務
規費	申請規費減免
	年費減免
輔助資源	專利與非專利資料庫
	新商標檢索系統
	中小企業 IP 專區
	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商品化網站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區
諮詢服務	電子申請及專利業務諮詢客服中心
	專利、商標服務中心（本局 3 樓櫃臺）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臺（本局 3 樓櫃臺）
	各地服務處

在地化服務

●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智權能量及價值宣導

為提升中小企業研發創新能力，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本局各地服務處辦理「客製化」專利宣導計 19 場，106 年首度擴大範圍至工業區，舉辦 1 場，反應相當熱烈。

● 智慧財產權課程

為建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基本觀念，本局各地服務處每週固定辦理課程，介紹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檢索，以及網站資源等。

● 蒐集民眾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各地服務處針對洽公民眾辦理意見調查，並針對反映的意見提出具體回應或改善措施。

7 智慧財產實務交流

為有效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司法執法人員對產業界的了解，4 月、6 月及 11 月分別於聯發科、台積電及友達公司，舉辦 3 場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

為提升產業界之營業秘密保護意識，協助產業做好合理保密措施，8-9 月舉辦 3 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就「合理保密措施」、「公司內部提起訴訟準備程序」、「公司與司法機關偵查合作」等，進行深入的實務運作交流。

10 月與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就重要之商標議題 9 則及專利議題 5 則進行討論，以利實務運作。

12 月與美國商會合辦「2017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護與偵查實務」論壇，分享我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查緝與執法實務經驗。

陸

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走出臺灣，放眼國際

1、國際交流合作
2、兩岸交流合作

陀螺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Rashman

陸、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106 年本局積極參與有關智慧財產權多邊國際會議，辦理國際研討會，開拓視野。同時透過審查人員交流、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與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等，持續拓展雙邊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成果豐碩。

1 國際交流合作

多邊交流合作

● WTO/TRIPS

參與 3 次 TRIPS 理事會「智財權與創新」之共同提案，分別就「包容性創新與微中小企業合作、成長及貿易」等 3 項議題分享我國相關政策及經驗。

● APEC/IPEG

出席第 44 次及第 45 次 APEC/IPEG 會議，就「共同使用報酬制度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及「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於會議期間與各會員體代表進行雙邊交流。

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

雙邊交流合作

● 臺美

審查人員交流

2 月首次派遣 2 名商標審查人員參加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全球智慧財產學院（GIPA）舉辦之「高階商標審查課程」，期間並旁聽 TTAB 的言詞辯論庭，課堂討論熱烈，成效良好。10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再赴該局，就優惠期、新穎性、進步性、醫藥發明參數及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等進行交流。

臺美 TIFA 會議

持續在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下，深化臺美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除討論審查人員交流、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議題外，亦就防制數位侵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

2 月簽署臺美 IPR 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深度。對於架設在美國之著作權侵權網站，請美方協助處理，共同遏止著作權網路侵權。

● 臺日

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行計畫

5 月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續延長 3 年，提供臺日申請人便捷的跨國申請專利服務。

審查人員及審判官交流

2 月日本特許廳（JPO）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局，10 月本局亦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日進行審查實務交流與經驗分享。9 月日本特許廳管理階級人員共 3 人至本局，就新型態商標案例及商標相關國際議題等進行實務交流；11 月再派遣 4 位審判官來本局，進行專利、商標爭議案件之審判制度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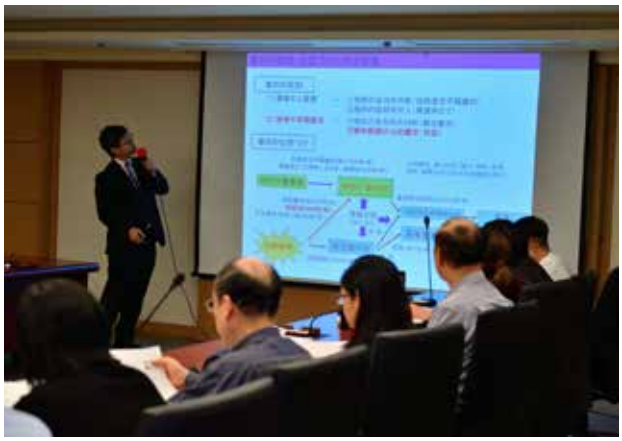

臺日審判官交流

臺日經貿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

6 月在臺北召開第 41 屆臺日經貿期中檢討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11 月在日本東京召開第 42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修法情形、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等議題進行討論。

臺日產地標章及地域團體商標交流合作

3 月赴日本推廣「臺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運用宣導摺頁加強推廣我國產地標章註冊機制，促進臺日產地標章制度交流合作。

臺日優先權文件電子自動交換

臺日雙方進行網路環境、系統功能等多次連通測試，原 DVD 光碟交換自 107 年 1 月 4 日起將轉換為系統自動交換方式，有助簡省雙方作業人力、並提高作業正確性。

●臺歐盟

5 月召開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雙方分享智慧財產權法規修正及執法成效，並就標準必要專利、中小企業智財協助、因應網路侵權相關措施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臺韓

審查人員交流

11 月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派遣 2 位專利審查人員至本局進行第 2 次審查實務交流，雙方就檢索策略、審查實務及本局新修正之進步性審查基準等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106 年起臺韓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方式由原本 DVD 光碟交換方式轉換採 SFTP 檔案傳輸交換，並增加交換頻率至每月 2 次，不僅增加申請便利性，並提高交換效率，有助專利審查作業。

●臺德

12 月本局洪局長率團與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局長進行會晤，並就審查人員交流、資料交換合作、著作權集體團體監管、對中小企業輔導措施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另拜會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就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制度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發展現況等議題交流意見。

●臺英

12 月本局洪局長在倫敦與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局長進行雙邊會議，就雙方關注之遏止著作權網路侵權措施、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專

利電子化申請、英國脫歐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影響等議題進行交流。雙方並共同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英 2 國申請人可各自在其國內寄存申請專利之生物材料，便於全球專利布局。

●臺波

8 月我國與波蘭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有利於雙方企業的專利布局。

●臺菲

8 月舉辦「臺菲專利審查實務研習會」，邀請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3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臺交流，雙方就專利法制與實務，及電子商務領域之審查意見進行交流。

辦理國際研討會

●國際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

9 月為促進國際智財知識調和接軌，邀請 6 名國內外專家，舉辦「國際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共 164 人參加。

● 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

9 月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歐盟在台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共同舉辦「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智財專家，以及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技術審查官，與臺歐雙方產學研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逾 200 人分享臺歐設計專利舉發審查、商標法制與實務變革及相關司法實務。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

●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為提升我國產、官、學界人士對東南亞智財發展的瞭解，11 月首度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等 5 國智慧財產局官員，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總計逾 220 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 2017 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

12 月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共同主辦「2017 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裁判長、東京大學教授以及我國學者、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專家，就專利權利耗盡、是否導入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及專利行政訴訟對審制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對於我國未來專利審查與司法實務之檢討與品質改進，具有豐富的參考價值。

2 兩岸交流合作

審查人員交流

8 月派遣 4 名商標審查人員赴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針對「著名商標保護」等 12 項程序及實務問題交流以外，並介紹「非傳統商標審查實務及案例」，有助於瞭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實務運作，並增進兩岸商標業務合作與發展。

12 月派遣 2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協作江蘇中心，進行第 5 次兩岸專利審查實務交流。雙方就兩岸同時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進行前案檢索等實質審查內容之討論，以交換專利審查實務之經驗。

智慧財產權論壇

● 兩岸專利論壇

9 月本局鮑副局長率團出席在中國大陸四川省舉行之「2017 年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針對「專利價值提升」相關主題進行深入探討，分享創造與活化專利價值等經驗。

兩岸專利論壇

● 2017 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

11 月參加在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行之「2017 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就兩岸營業秘密保護法律現況、保護執法中的困難點、實際問題及其對策、互助溝通及救濟等議題進行交流。來自兩岸的學者、法官、律師、業界等共超過 150 人參加。

智財交流與服務

本局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包含辦理「大陸專利民事及授權確權行政訴訟實務發展與因應對策」研討會，有助臺商權益之維護，同時透過台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提供大陸智慧財產權資訊之交流平臺，另中國大陸各知識產權局來台參訪 2 次，深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

106 年我方商標、著作及專利案件透過兩岸協處機制通報 627 件，已完成協處者計 598 件。另自 99 年起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之著作權認證機制，簡化我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認證程序，至 106 年底，認證之影音製品計 1,098 件。

柒

智慧財產權執行

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1、查緝盜仿
2、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3、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歌仔戲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陳志宏

柒、智慧財產權執行

106 年透過協調各部會共同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成效良好。為因應新型態之智慧財產網路犯罪，積極強化執法人員之查緝作為，落實執法保護工作，以有效遏止仿冒盜版，營造更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1 查緝盜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會報」，並有效統合檢警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6	7,022	557	599	920	3,727	1,219
105	7,655	624	680	1,278	3,672	1,401
增減率（%）	-8.3%	-10.7%	-11.9%	-28%	1.5%	-13%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 / 人 / 片，%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網路案件	查扣光碟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片數
106	4,523	5,191	2,123	2,446	2,398	2,742	3,572	92,306
105	4,946	5,527	2,642	2,908	2,304	2,619	3,912	132,447
增減率（%）	-8.6%	-6.1%	-19.6%	-15.9%	4.1%	4.7%	-8.7%	-30.3%

保護智慧財產權刑事警察大隊

保護智慧財產權刑事警察大隊運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處偵查隊，專責查緝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中網路案件占總件數之 78.4%，各類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市場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106	2,162	1,694	103	108	0	38	219
105	2,517	2,143	119	238	1	9	7
增減率（%）	-14.1%	-21.0%	-13.5%	-54.6%	-100.0%	322.2%	3,028.6%

2 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負責審理智慧財產相關訴訟案件，其審理終結之著作權、專利、商標的民事、刑事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民事						刑事	
	第一審			第二審			特別刑事法令	
	著作權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商標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商標法
106	71	107	47	28	42	15	56	38
105	64	100	48	35	63	31	83	32
增減率 (%)	10.9%	7.0%	-2.1%	-20.0%	-33.3%	-51.6%	-32.5%	18.8%

資料來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3 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為強化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6 月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初、中、高級班課程」專業訓練 4 班次，共 97 人參訓，因應當前智慧財產權網路及數位侵權案件，及查緝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等實務予以加強訓練。

附錄

1、年度大事紀
2、統計
3、年度發行刊物

布袋戲 / 由達志有限公司提供 (shutterstock.com) 攝影者 陳良道

附錄

1 年度大事紀

01/01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及「舉發審查基準」修正新制施行。

01/05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執行長偕該會智財委員會共同主席等人來局，就 2017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01/09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創新國際合作處處長，偕同法國在臺協會商務處處長等人來局，就臺法智財權部分協助產業之做法及臺法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進行討論。

02/22 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施行成效檢討會議」。

03/16 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自 3 月 18 日生效。

03/17 辦理「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

03/27 召開「大專院校圖書館涉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研商會議」。

01/05

02/18

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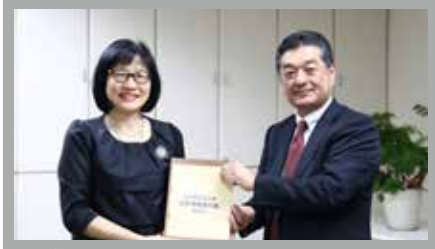

04/11

05/01

06/23

01/18 修正公布專利法第 22、59、122 及 142 條並增訂第 157 條之 1，延長專利優惠期為 12 個月，並放寬主張事由及程序，與配套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等，同步於 5 月 1 日施行。

02/15 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版）」。

02/18 參加在越南芽莊舉行之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

02/20 經濟部召開「10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03/30 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04/11 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委員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任來局。

04/27 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 4 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及「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 4 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自 5 月 1 日生效。

05/01 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自 5 月 1 日起延長 3 年。

05/16 召開「避免廣告投置於侵權網站以阻斷金流」協商會議。

06/05 舉辦「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

06/20 召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修法諮詢暨延長基準修訂議題說明會議」。

07/12 修正發布「本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 3 點，溯自 7 月 1 日生效。

07/20 公告增修「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

07/27 召開「營業秘密案件偵查階段增訂秘密保持命令規定討論會議」。

07/28 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08/01 召開「專利導入輔助侵權可行性專家諮詢會議」。

07/20

08/09

09/26

10/30

11/28

12/21

06/22 公告「11-2017 版商品與服務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及「尼斯分類（11-2017 版）新興特定商品 / 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

06/23 日台交流協會新任副代表偕同該會經濟部主任來局，就臺日智財合作情形進行意見交換。

06/26 訂定施行「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

07/01 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 3 節進步性。

08/01 我國與波蘭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

08/09 邀請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PhRMA）專家來局講授美國醫藥專利期間延長法制與審查實務，並與本局審查人員就實務做法進行交流。

08/22 參加在越南舉行之第 45 次 APEC/IPEG 會議。

08/22 經濟部召開「106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08/25 8 月 25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21 日舉辦 3 場「2017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09/01 「專利商標權證查詢服務」正式上線。

09/04 召開「斷金流！侵權網站挫咧等」記者會。

09/05 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新任副處長來局，就臺歐 IP 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09/12 修正「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09/19 參加在中國大陸四川省舉辦之「2017 年第十屆兩岸專利論壇」。

09/25 公告許可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音樂著作）。

09/26 舉辦「2017 臺歐設計專利及商標研討會」。

09/28 舉辦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0/11 召開「營業秘密案件偵查階段增訂秘密保持命令規定第 2 次討論會議」。

10/26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573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 11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10/27 公告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

10/30 召開「專利導入輔助侵權可行性之產業諮詢會議」。

10/30 訂定「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10/30 尼加拉瓜發展暨工商部外貿司長來局。

11/06 召開「臺美防制數位盜版工作計畫」研商會議。

11/10 召開「ISP 協力遏止境外侵權網站研商會議」。

11/13 召開「影視 OTT 產業著作權授權實務座談會」。

11/16 法國在臺協會經濟組陪同法國駐韓智財參事拜會本局，就專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1/28 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12/01 洪局長與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局長於倫敦共同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12/04 訂定發布「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12/15 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共同主辦「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國際研討會」。

12/21 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 統計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97 年→ 106 年）

項目 / 年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97	83,534	0	42,365	42,284
98	78,352	0	43,749	43,728
99	80,380	0	45,973	46,023
100	82,824	0	50,313	50,305
101	85,074	0	56,611	56,608
102	83,211	0	72,147	72,142
103	78,015	0	76,258	76,252
104	73,627	0	78,089	78,087
105	72,442	0	76,406	76,406
106	73,791	0	71,878	71,877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 93 年 7 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最近 10 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最近 10 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舉發	讓與	授權
97	83,534	1,767	1,034	4,667	108
98	78,352	2,308	978	4,316	140
99	80,380	2,869	950	3,824	164
100	82,824	3,439	792	4,368	116
101	85,074	4,541	828	4,924	647
102	83,211	6,421	660	4,735	188
103	78,015	7,154	616	4,745	116
104	73,627	6,871	602	5,965	63
105	72,442	6,329	548	6,621	107
106	73,791	5,448	525	6,176	137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新申請」、「再審查」、「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二）最近 10 年發明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舉發
97	51,831	50,131	46,034	1,564	5,083	12,867	205
98	46,582	52,605	40,826	2,122	8,902	14,138	233
99	47,327	44,949	40,972	2,761	10,768	16,377	166
100	49,919	46,154	43,411	3,311	14,875	20,025	122
101	51,189	51,590	44,465	4,466	20,871	25,535	154
102	49,217	52,123	43,447	6,350	26,287	40,249	123
103	46,379	48,715	41,252	6,973	24,349	45,601	138
104	44,415	47,363	40,475	6,667	21,372	48,315	122
105	43,836	44,355	38,382	6,239	15,427	48,947	163
106	46,122	43,676	40,124	5,343	10,383	45,710	163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發明公開為新申請案件經早期公開之公開數。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

（三）最近 10 年新型申請、准、駁、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新申請	核駁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舉發
97	23,952	224	23,411	2,652	2,645	788
98	25,032	216	23,595	2,603	1,448	703
99	25,833	239	23,956	2,560	2,486	738
100	25,170	313	24,038	2,301	2,821	622
101	25,637	318	24,642	2,363	2,572	621
102	25,025	264	24,844	2,273	2,676	481
103	23,488	239	23,712	2,153	2,104	422
104	21,404	193	22,106	1,964	2,155	406
105	20,161	191	19,793	1,607	2,049	329
106	19,549	174	19,037	1,553	2,075	314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

（四）最近 10 年設計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舉發
97	7,751	203	1,284	6,006	41
98	6,738	186	1,094	5,995	42
99	7,220	108	841	5,690	46
100	7,735	127	706	6,242	48
101	8,248	75	630	6,431	53
102	8,969	70	753	7,049	56
103	8,148	181	868	6,939	56
104	7,808	204	877	7,666	74
105	8,445	90	672	7,666	56
106	8,120	104	521	7,130	48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五）最近 10 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與舉發部分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部分成立	不成立
97	6	11	496	0	596
98	4	4	694	0	553
99	3	3	503	0	413
100	2	5	469	0	442
101	3	2	462	0	421
102	0	0	425	114	312
103	0	1	360	135	309
104	0	0	294	99	245
105	0	0	277	100	300
106	0	0	310	91	287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及舉發部分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本統計表不含撤回、駁回、不受理等情形。
2. 93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惟仍有極少數異議案件，因爭訟多年尚未審查確定。
3. 102 年 1 月 1 日起舉發改採逐項審定，舉發「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成立之情形；舉發「部分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中有部分成立、其餘部分不成立或駁回之組合結果而言；舉發「不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不成立，或部分不成立及其餘駁回之情形。

(六) 近年專利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其他類	駁回	他結等	撤銷率
97	531	57	0	512	14	9.8%
98	508	46	0	410	16	9.8%
99	421	39	0	465	15	7.5%
100	378	28	0	342	8	7.4%
101	386	29	0	341	8	7.7%
102	444	37	2	367	8	9.4%
103	426	21	1	390	7	5.3%
104	367	15	4	386	6	4.6%
105	313	14	2	296	6	5.0%
106	288	11	3	284	2	4.7%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七)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專利事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 年 7 月至 12 月	93	3	6	28	0	2	0	1	40
98 年	143	4	20	90	11	10	0	0	135
99 年	183	5	42	109	12	5	0	0	173
100 年	135	5	31	102	20	3	0	0	161
101 年	126	5	14	73	7	5	0	1	105
102 年	133	8	16	111	12	1	0	0	148
103 年	122	6	9	86	4	3	0	0	108
104 年	127	3	18	87	14	6	0	0	128
105 年	104	18	17	57	11	4	0	0	107
106 年	103	7	16	62	11	2	0	0	98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之件數，含以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在內。

（八）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7	23,744	23,053	4,266	51,063	28,087	899	3,485	32,471
98	22,594	24,204	4,239	51,037	23,988	828	2,499	27,315
99	22,790	24,813	4,268	51,871	24,537	1,020	2,952	28,509
100	23,432	24,037	4,592	52,061	26,487	1,133	3,143	30,763
101	22,949	24,378	4,955	52,282	28,240	1,259	3,293	32,792
102	21,633	23,769	5,133	50,535	27,584	1,256	3,836	32,676
103	18,988	22,113	4,672	45,773	27,391	1,375	3,476	32,242
104	17,262	20,132	4,450	41,844	27,153	1,272	3,358	31,783
105	16,866	18,998	4,579	40,443	26,970	1,163	3,866	31,999
106	18,199	18,343	4,293	40,835	27,923	1,206	3,827	32,956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九）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7	6,321	22,645	3,161	32,127	6,546	766	2,845	10,157
98	7,392	22,712	3,179	33,283	6,746	883	2,816	10,445
99	8,367	23,107	3,451	34,925	8,010	849	2,239	11,098
100	10,035	23,024	3,708	36,767	9,990	1,014	2,534	13,538
101	12,140	23,482	3,929	39,551	13,395	1,160	2,502	17,057
102	19,532	23,617	4,229	47,378	20,717	1,227	2,820	24,764
103	21,261	22,458	4,023	47,742	24,340	1,254	2,916	28,510
104	21,401	20,787	4,258	46,446	26,914	1,319	3,408	31,641
105	21,178	18,608	4,185	43,971	27,769	1,185	3,481	32,435
106	18,569	17,934	3,629	40,132	27,141	1,103	3,501	31,745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近 3 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A01	386	353	347	289	281	364
A21	24	21	22	12	18	24
A22	4	0	2	1	7	2
A23	272	243	273	140	181	217
A24	80	93	77	25	31	64
A41	71	70	61	40	28	42
A42	14	11	18	15	8	11
A43	108	111	129	25	64	109
A44	112	96	98	134	155	103
A45	105	88	98	73	69	91
A46	43	28	30	18	46	14
A47	450	429	520	273	463	420
A61	2,221	2,280	2,390	1,752	2,031	2,237
A62	44	52	47	26	59	49
A63	317	323	331	268	284	340
A99	1	1	1	0	0	0
B01	478	478	452	523	472	441
B02	20	21	18	21	21	22
B03	8	11	10	9	11	8
B04	5	7	4	6	16	6
B05	241	208	185	175	240	270
B06	4	7	6	1	5	3
B07	17	14	15	14	9	26
B08	89	78	81	61	76	70
B09	23	14	21	19	25	23
B21	154	132	148	106	161	203
B22	78	87	94	63	82	103
B23	479	472	500	475	492	585
B24	239	247	205	162	191	291
B25	377	383	414	344	371	443
B26	60	53	56	62	59	6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B27	12	11	17	6	18	21
B28	44	36	41	12	20	39
B29	490	506	439	313	357	487
B30	23	15	19	10	11	30
B31	8	10	5	9	8	6
B32	778	721	675	434	572	564
B33	2	10	3	0	2	1
B41	232	226	174	197	210	200
B42	24	18	9	10	16	13
B43	16	20	21	22	14	27
B44	32	23	17	24	31	24
B60	408	360	341	285	399	410
B61	24	24	30	17	42	24
B62	414	454	455	326	486	498
B63	51	43	39	20	31	47
B64	26	25	28	4	16	21
B65	642	619	622	480	703	693
B66	47	74	70	30	48	74
B67	29	19	18	13	13	25
B68	3	3	0	0	1	4
B81	56	45	90	46	45	61
B82	64	52	34	75	71	45
C01	365	309	309	358	348	282
C02	154	129	153	102	173	131
C03	423	418	381	321	310	363
C04	160	127	135	98	141	151
C05	11	20	18	12	8	10
C06	0	1	1	0	1	0
C07	1,752	1,804	1,809	1,298	1,316	1,341
C08	1,847	1,788	1,849	1,824	1,603	1,575
C09	1,334	1,477	1,412	1,239	1,182	1,180
C10	115	79	55	134	86	71
C11	71	54	73	80	65	68
C12	323	319	386	271	297	28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C13	2	1	1	3	0	0
C14	7	1	3	2	7	3
C21	60	44	58	87	57	76
C22	283	281	350	349	343	276
C23	696	678	666	751	747	676
C25	195	179	166	186	214	198
C30	85	93	107	66	127	98
C40	6	1	2	2	2	1
D01	78	68	70	59	85	90
D02	18	25	14	5	9	20
D03	31	33	42	23	23	31
D04	75	63	71	48	56	76
D05	47	63	48	49	57	71
D06	70	87	121	90	97	76
D07	0	4	0	4	0	0
D21	29	31	30	42	33	29
D99	0	0	0	0	1	0
E01	28	20	21	32	23	33
E02	45	36	40	34	53	67
E03	39	62	60	37	48	69
E04	165	144	167	114	145	207
E05	135	134	121	126	165	112
E06	88	83	95	84	104	84
E21	8	5	3	9	11	12
F01	49	64	49	20	33	66
F02	90	91	50	58	65	99
F03	152	126	130	68	88	87
F04	213	181	234	243	258	203
F15	18	21	22	11	13	26
F16	665	626	663	475	770	671
F17	26	18	21	23	23	27
F21	399	276	209	303	388	366
F22	9	8	8	4	14	11
F23	51	56	43	63	69	5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F24	218	160	223	132	205	233
F25	70	73	84	36	93	101
F26	10	21	14	9	26	16
F27	50	36	26	19	57	39
F28	102	124	78	78	114	156
F41	36	28	44	21	39	42
F42	3	2	5	4	3	4
G01	1,757	1,714	1,742	2,273	1,419	1,737
G02	1,767	1,602	1,461	2,584	1,926	1,851
G03	951	1,021	1,023	1,235	1,051	1,253
G04	38	50	43	26	33	42
G05	263	283	317	421	301	309
G06	4,968	4,882	4,177	5,868	5,485	4,370
G07	69	67	81	55	37	66
G08	217	213	178	198	156	166
G09	629	523	476	791	855	704
G10	191	152	142	173	176	238
G11	665	633	527	934	932	770
G12	3	4	2	5	2	4
G21	27	26	30	65	33	28
G99	0	1	1	0	0	1
H01	7,873	7,166	7,465	8,942	9,868	8,591
H02	1,116	1,050	982	1,486	1,354	1,014
H03	440	438	382	758	785	552
H04	2,801	2,612	2,671	4,110	3,907	2,739
H05	1,275	995	903	1,420	1,362	1,349
H99	0	0	0	0	0	0
X	474	686	692	0	0	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3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近 3 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A01	716	700	669	683	621	729
A21	71	65	71	64	60	72
A22	13	6	6	14	4	5
A23	164	151	165	150	139	148
A24	6	10	8	8	8	15
A41	290	254	251	259	239	237
A42	73	86	84	77	92	62
A43	218	229	230	239	234	208
A44	109	95	91	109	87	107
A45	657	578	567	604	574	518
A46	32	44	45	35	41	39
A47	1,917	1,730	1,688	1,807	1,685	1,508
A61	1,353	1,228	1,274	1,252	1,214	1,229
A62	115	120	127	112	113	126
A63	657	651	587	648	596	555
A99	0	0	0	0	0	0
B01	252	272	261	272	263	254
B02	31	18	20	21	20	14
B03	12	5	8	8	9	4
B04	8	3	7	6	6	5
B05	168	114	113	122	121	112
B06	5	3	0	6	1	0
B07	16	12	18	16	12	17
B08	59	64	54	61	64	45
B09	10	9	11	12	7	11
B21	102	91	95	90	86	100
B22	29	17	27	20	18	30
B23	437	450	404	473	379	409
B24	121	109	110	113	116	111
B25	446	464	422	430	449	339
B26	98	108	97	109	105	89
B27	53	27	43	38	34	37
B28	18	24	15	17	16	13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B29	237	241	165	250	189	152
B30	28	19	17	19	17	14
B31	21	20	18	20	21	9
B32	152	164	156	163	162	137
B33	0	7	3	2	7	6
B41	110	101	76	101	95	71
B42	73	54	54	53	51	54
B43	103	68	83	78	72	75
B44	56	42	21	40	28	30
B60	793	732	644	740	663	582
B61	7	8	10	11	8	10
B62	707	636	643	679	612	588
B63	52	69	49	70	45	52
B64	8	26	15	18	20	14
B65	1,016	980	922	987	914	865
B66	109	90	81	113	69	104
B67	29	37	34	34	38	34
B68	1	2	0	1	2	0
B81	3	1	4	2	3	8
B82	2	1	1	2	1	3
C01	11	10	17	9	19	20
C02	65	102	105	81	109	101
C03	23	31	36	22	34	30
C04	8	2	6	3	3	3
C05	7	10	6	7	11	6
C06	0	1	0	1	0	0
C07	0	2	1	2	0	1
C08	22	15	10	23	9	9
C09	19	23	13	26	19	8
C10	8	6	6	6	4	10
C11	20	22	14	19	17	16
C12	45	31	33	34	35	30
C13	0	0	0	0	0	0
C14	0	0	0	0	0	1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C21	11	12	7	11	9	17
C22	6	5	3	7	2	2
C23	35	42	30	50	29	20
C25	51	63	82	54	75	61
C30	14	2	7	7	5	10
C40	0	0	0	0	0	0
D01	21	11	14	13	13	10
D02	11	12	10	9	10	12
D03	20	37	24	21	38	26
D04	71	56	50	69	51	47
D05	38	50	45	48	46	34
D06	93	89	91	87	97	64
D07	3	6	3	5	6	3
D21	4	14	7	7	13	5
D99	0	1	0	0	1	0
E01	29	33	47	37	44	35
E02	41	46	50	40	46	53
E03	106	129	109	113	114	101
E04	407	381	364	397	360	353
E05	250	236	182	248	209	180
E06	243	231	249	254	224	214
E21	13	1	6	9	2	13
F01	50	35	38	43	39	39
F02	82	82	81	85	70	61
F03	135	102	109	111	91	106
F04	259	207	220	226	200	218
F15	9	11	16	12	7	18
F16	820	862	739	861	773	674
F17	33	18	18	26	12	21
F21	615	424	340	507	353	317
F22	9	9	4	7	7	6
F23	77	55	67	63	58	54
F24	436	362	358	426	324	358
F25	108	64	64	74	66	60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F26	25	21	28	18	27	22
F27	15	14	18	19	16	12
F28	83	64	62	74	69	42
F41	75	72	88	74	80	73
F42	13	11	11	15	5	11
G01	548	436	469	484	464	397
G02	514	426	411	457	427	355
G03	143	128	115	107	128	115
G04	48	38	29	43	31	17
G05	54	44	60	47	49	53
G06	1,286	1,244	1,193	1,255	1,128	1,333
G07	44	50	43	53	40	54
G08	201	202	193	202	193	179
G09	213	194	177	182	182	171
G10	79	62	65	62	55	70
G11	85	79	71	85	68	43
G12	3	2	1	4	2	2
G21	1	1	2	1	1	2
G99	0	0	0	0	0	0
H01	1,907	1,645	1,395	1,823	1,432	1,411
H02	573	488	387	505	404	394
H03	24	26	20	19	27	20
H04	531	434	396	463	382	403
H05	737	586	513	696	499	475
H99	0	0	0	0	0	0
X	195	159	169	0	0	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3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近 3 年設計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01	63	54	45	55	26	36
02	283	288	371	243	267	339
03	191	223	245	182	232	192
04	56	48	61	44	54	50
05	77	45	55	99	62	30
06	385	431	456	286	365	290
07	351	427	413	302	360	376
08	349	387	393	316	402	334
09	491	435	604	502	431	468
10	195	232	207	216	231	191
11	264	233	283	242	232	224
12	834	817	1,074	848	741	1,016
13	581	464	467	616	477	447
14	1,187	891	914	1,043	1,035	772
15	407	407	434	404	453	319
16	253	238	262	241	265	231
17	10	6	13	10	6	7
18	17	12	10	21	12	18
19	86	66	104	92	81	64
20	68	55	40	39	52	24
21	263	270	304	260	265	258
22	41	65	79	50	74	54
23	389	426	421	373	446	370
24	189	212	180	187	197	162
25	180	161	123	161	145	113
26	523	494	454	478	387	449
27	13	7	2	14	13	0
28	238	271	271	247	242	214
29	5	19	9	7	16	11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0	36	30	29	29	33	25
31	77	52	56	59	63	46
32	0	0	3	0	0	0
33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38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44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47	0	0	0	0	0	0
48	0	0	0	0	0	0
49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99	0	0	0	0	0	0
X	46	42	62	0	1	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3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105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392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2,763
3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	1,167
4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954
5	G06Q	電子商務	953
6	C07D	雜環化合物	888
7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821
8	H04N	影像通信	771
9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718
10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689
11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	675
12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650
13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623
14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11
15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71
16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489
17	H01R	連結器	481
18	C08G	用碳一碳不飽和鍵以外之反應而得的高分子化合物	473
19	C09J	黏合劑；一般非機械方面黏合方法；其它類目不包括的黏合方法；用作黏合劑之材料	472
20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454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7.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105 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581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567
3	H01R	連結器	553
4	G06Q	電子商務	501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475
6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431
7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06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386
9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31
10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53
11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52
12	A61H	理療裝置	248
13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櫥；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44
14	A47C	椅子；沙發；床	239
15	E06B	百葉窗	239
16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233
17	B25B	手工具	231
18	F21V	照明裝置	231
19	B01D	分離	216
20	A45C	小包；行李箱；手提袋	196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7.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105 年設計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分類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693
2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313
3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298
4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89
5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69
6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245
7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234
8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220
9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217
10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207
11	06-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206
12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99
13	16-06	光學製品	192
14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80
15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76
16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168
17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58
18	15-99	其他	152
19	11-01	珠寶	147
20	07-01	陶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盤碟和其他類似物品	145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4. 詳細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九版。

(七)106 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6,19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3,350
3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122
4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961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80
6	H04N	影像通信	850
7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	744
8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716
9	H01R	連結器	716
10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660
11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629
12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627
13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27
14	C07D	雜環化合物	626
15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70
16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	564
17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548
18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540
19	G06Q	電子商務	535
20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50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7.01 版。

(八)106 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G06Q	電子商務	676
2	H01R	連結器	560
3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535
4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527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465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18
7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398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340
9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39
10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89
11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79
12	A61H	理療裝置	236
13	A47C	椅子；沙發；床	215
14	A61B	診斷；外科；鑑定	215
15	B01D	分離	215
16	B23Q	機床之零件、部件、或附件	215
17	F21V	照明裝置	214
18	E06B	百葉窗	198
19	A45D	理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196
20	B25B	手工具	187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7.01 版。

(九)106 年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排行（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656
2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324
3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268
4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33
5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25
6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217
7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205
8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85
9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85
10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76
11	16-06	光學製品	172
12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66
13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158
14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149
15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47
16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43
17	07-01	陶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盤碟和其他類似物品	124
18	11-01	珠寶	121
19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112
20	15-99	其他	112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3. 詳細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九版。

（十）106 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8,199	18,343	4,293	40,835	55.34%
日本	12,497	92	1,261	13,850	18.77%
美國	6,408	201	703	7,312	9.91%
中國大陸	1,888	519	267	2,674	3.62%
南韓	1,864	23	152	2,039	2.76%
德國	1,152	23	286	1,461	1.98%
香港	973	119	105	1,197	1.62%
瑞士	392	10	172	574	0.78%
荷蘭	441	15	69	525	0.71%
英國	328	12	167	507	0.69%
法國	211	2	171	384	0.52%
開曼群島	197	79	23	299	0.41%
新加坡	242	11	27	280	0.38%
瑞典	171	0	74	245	0.33%
義大利	155	2	65	222	0.30%
比利時	98	2	9	109	0.15%
以色列	65	4	12	81	0.11%
奧地利	69	0	9	78	0.11%
加拿大	59	7	5	71	0.10%
芬蘭	45	0	24	69	0.09%
英屬維爾京群島	28	12	28	68	0.09%
塞席爾	48	11	7	66	0.09%
澳大利亞	45	5	16	66	0.09%
薩摩亞	38	23	3	64	0.09%
馬爾他	51	0	6	57	0.08%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盧森堡	49	0	5	54	0.07%
丹麥	39	3	9	51	0.07%
挪威	47	0	1	48	0.07%
紐西蘭	17	0	30	47	0.06%
愛爾蘭	44	0	1	45	0.06%
西班牙	24	2	15	41	0.06%
印度	33	0	6	39	0.05%
馬來西亞	16	10	8	34	0.05%
澳門	8	2	18	28	0.04%
列支敦斯登	21	0	6	27	0.04%
巴貝多	8	0	19	27	0.04%
泰國	15	0	3	18	0.02%
安地卡及巴布達	17	0	0	17	0.02%
匈牙利	5	0	9	14	0.02%
斯洛維尼亞	0	0	12	12	0.02%
波蘭	9	0	0	9	0.01%
貝里斯	2	7	0	9	0.01%
納米比亞	7	0	0	7	0.01%
百慕達	6	0	1	7	0.01%
汶萊	2	4	0	6	0.01%
印度尼西亞	2	0	4	6	0.01%
其他	87	6	19	112	0.09%
總計	46,122	19,549	8,120	73,791	100.0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106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6,322	37.37%	澳大利亞	46	0.11%
日本	11,887	27.22%	丹麥	42	0.10%
美國	6,977	15.97%	挪威	42	0.10%
南韓	1,700	3.89%	盧森堡	39	0.09%
中國大陸	1,594	3.65%	愛爾蘭	37	0.08%
德國	1,298	2.97%	馬來西亞	30	0.07%
荷蘭	525	1.20%	西班牙	25	0.06%
香港	505	1.16%	印度	21	0.05%
瑞士	429	0.98%	薩摩亞	21	0.05%
英國	349	0.80%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0.05%
法國	290	0.66%	列支敦斯登	19	0.04%
開曼群島	230	0.53%	紐西蘭	18	0.04%
新加坡	208	0.48%	塞席爾	18	0.04%
瑞典	143	0.33%	巴貝多	15	0.03%
義大利	124	0.28%	安地卡及巴布達	8	0.02%
比利時	97	0.22%	匈牙利	8	0.02%
奧地利	61	0.14%	波蘭	7	0.02%
加拿大	54	0.12%	貝里斯	6	0.01%
馬爾他	53	0.12%	泰國	6	0.01%
以色列	52	0.12%	其他	302	0.64%
芬蘭	48	0.11%	總計	43,676	100.0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106 年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8,569	17,934	3,629	40,132	55.83%
日本	12,123	64	1,145	13,332	18.55%
美國	7,156	224	662	8,042	11.19%
中國大陸	1,503	462	157	2,122	2.95%
南韓	1,947	26	125	2,098	2.92%
德國	1,162	20	284	1,466	2.04%
瑞士	392	4	157	553	0.77%
法國	277	1	275	553	0.77%
荷蘭	454	14	30	498	0.69%
香港	264	101	98	463	0.64%
開曼群島	305	62	31	398	0.55%
瑞典	132	0	242	374	0.52%
英國	195	10	37	242	0.34%
新加坡	205	9	9	223	0.31%
義大利	101	2	71	174	0.24%
奧地利	89	0	9	98	0.14%
芬蘭	79	0	18	97	0.13%
英屬維爾京群島	67	12	10	89	0.12%
加拿大	65	6	10	81	0.11%
比利時	72	2	2	76	0.11%
馬爾他	62	0	6	68	0.09%
澳大利亞	38	7	20	65	0.09%
盧森堡	52	0	4	56	0.08%
薩摩亞	29	23	1	53	0.07%
愛爾蘭	42	1	3	46	0.06%
以色列	39	4	3	46	0.06%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巴貝多	28	0	11	39	0.05%
列支敦斯登	34	0	4	38	0.05%
西班牙	30	0	3	33	0.05%
塞席爾	19	14	0	33	0.05%
馬來西亞	13	12	5	30	0.04%
丹麥	18	3	7	28	0.04%
挪威	23	1	1	25	0.03%
紐西蘭	10	1	11	22	0.03%
斯洛維尼亞	0	0	21	21	0.03%
印度	17	0	3	20	0.03%
沙烏地阿拉伯	14	0	0	14	0.02%
貝里斯	7	7	0	14	0.02%
巴哈馬	11	0	0	11	0.02%
墨西哥	10	0	0	10	0.01%
泰國	4	5	0	9	0.01%
澳門	2	1	6	9	0.01%
匈牙利	8	0	0	8	0.01%
捷克	3	1	4	8	0.01%
巴西	4	1	2	7	0.01%
其他	36	3	14	53	0.06%
總計	45,710	19,037	7,130	71,877	100.0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106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37	0	0	937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	28	19	485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36	14	1	451
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11	55	14	380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4	15	18	357
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	0	0	349
7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122	0	251
8	遠東科技大學	54	151	0	205
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	106	0	203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0	0	2	172
11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60	0	0	160
1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88	12	158
1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	144	0	155
14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5	58	8	151
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1	0	148
1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22	5	135
17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0	0	134
18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	17	105	126
19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0	0	125
2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9	10	5	124
2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20	16	124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四）106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案	設計案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	29	22	756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5	0	0	605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62	17	1	580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9	15	1	435
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80	76	5	361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9	94	0	223
7	遠東科技大學	96	114	1	211
8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7	0	0	207
9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	0	18	194
1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79	0	0	179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1	2	2	175
1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	16	13	175
13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54	9	1	164
1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2	10	14	156
15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110	0	153
16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	140	1	144
1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3	72	7	142
1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39	1	1	141
19	國立成功大學	121	19	1	141
20	國立清華大學	131	2	0	133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五）106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阿里巴巴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761	1	0	762
2	高通公司	604	0	0	604
3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1	24	8	493
4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429	0	0	429
5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52	0	0	352
6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47	1	1	349
7	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309	0	14	323
8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	0	23	279
9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	0	0	274
10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87	0	55	242
11	康寧公司	228	0	0	228
12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18	0	0	218
13	格羅方德半導體公司	214	0	0	214
14	迪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208	0	0	208
15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07	0	0	207
16	LG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5	0	0	205
17	斯克林集團公司	202	0	0	202
18	３Ｍ新設資產公司	163	5	32	200
19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	0	2	197
20	東芝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2	196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六）106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968	0	0	968
2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71	0	0	671
3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414	0	1	415
4	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	351	0	0	351
5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0	28	9	347
6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92	0	53	345
7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283	6	43	332
8	LG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7	0	5	252
9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50	0	0	250
10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	1	0	234
11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18	0	0	218
12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53	18	204
13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	0	11	201
14	雷諾簡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	201
15	惠普發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184	0	4	188
16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	0	3	187
17	３Ｍ新設資產公司	139	7	29	175
18	康寧公司	173	0	0	173
19	英特爾智財公司	166	0	0	166
20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55	0	6	161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七）106 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A01K67,A01N,A01P 除外)	155	709	106	15	985	1.52%
食品及煙草	A21-A24	95	236	212	4	547	0.84%
日常用品	A41-A47	408	2,582	382	97	3,469	5.36%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 及 A61P,A61Q 除外)	1,015	1,753	863	100	3,731	5.76%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IN, A61K35/66-35/76,38,39,47 /42,48,49/14,49/16,51/08,51 /10,A61P,C07K,C12,G01N33,A01P	315	57	469	10	851	1.31%
醫藥品	A61K（35/6635/76,38,39,47/42 ,48,49/14,49/16,51/08,51/10 除外）,A61Q	243	52	386	2	683	1.05%
分離及混合	B01-B09	312	437	557	25	1,331	2.06%
成型	B21-B32, (B31 除外)	1,184	1,356	1,646	75	4,261	6.58%
印刷	B41-B44	97	222	167	8	494	0.76%
運輸	B60-B68	887	2,138	909	111	4,045	6.25%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49	10	57	1	117	0.18%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254	161	781	9	1,205	1.86%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 除外)	131	0	1,029	0	1,160	1.79%
高分子	C08	199	8	1,376	1	1,584	2.45%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151	32	1,168	2	1,353	2.09%
糖，皮革	C13-C14	2	1	1	0	4	0.01%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 除外）	219	88	1,007	12	1,326	2.05%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133	185	231	11	560	0.86%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9	13	26	1	49	0.08%
土木建築	E01-E06	356	916	216	20	1,508	2.33%
採礦	E21	2	13	10	0	25	0.04%
引擎及泵	F01-F04	227	406	228	18	879	1.36%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349	678	375	35	1,437	2.22%
照明；加熱	F21-F28	565	831	412	40	1,848	2.85%
武器；爆破	F41-F42,C06	30	83	16	1	130	0.20%
儀器 1（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1,999	763	2,749	76	5,587	8.63%
儀器 2（量測）	G04-G08,(G06F,G06Q 除外)	611	405	415	11	1,442	2.23%
儀器 3（半導體應用)	G09-G12	785	265	931	21	2,002	3.09%
核子工程	G21	4	1	24	1	30	0.05%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H05	1,297	786	1,066	83	3,232	4.99%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01,(H01L 除外)	902	801	1,490	192	3,385	5.23%
半導体技術	H01L	2,145	367	4,055	51	6,618	10.22%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H04	1,287	399	2,004	24	3,714	5.74%
資訊	G06F（17/60 除外）	1,744	487	1,606	40	3,877	5.99%
電子商務	G06F17/60,G06Q	376	671	159	5	1,211	1.87%
其它		32	22	13	1	68	0.11%
總計		18,569	17,934	27,142	1,103	64,748	100.00%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十八）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873	3,050
A21	127	309
A22	16	36
A23	1,137	687
A24	199	44
A41	236	1,182
A42	68	355
A43	309	1,039
A44	727	492
A45	351	2,306
A46	157	154
A47	1,922	8,204
A61	11,303	6,250
A62	208	559
A63	1,822	2,881
B01	3,181	1,415
B02	121	141
B03	77	51
B04	43	26
B05	1,341	712
B06	17	8
B07	94	110
B08	431	274
B09	139	65
B21	1,008	577
B22	590	112
B23	3,144	2,490
B24	1,514	649
B25	2,525	2,395
B26	398	538
B27	129	223
B28	138	86
B29	2,300	1,152

類別（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B30	113	119
B31	54	74
B32	2,633	757
B33	3	13
B41	1,582	555
B42	70	324
B43	146	349
B44	161	194
B60	2,205	3,557
B61	199	42
B62	2,865	3,367
B63	219	226
B64	72	64
B65	4,012	4,920
B66	359	464
B67	109	134
B68	7	8
B81	365	22
B82	308	5
C01	1,892	69
C02	803	443
C03	1,853	177
C04	881	21
C05	64	40
C06	5	4
C07	7,523	5
C08	10,096	49
C09	6,950	89
C10	541	27
C11	475	71
C12	1,891	159
C13	9	1
C14	14	1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C21	500	55
C22	1,842	18
C23	4,137	156
C25	1,243	278
C30	765	85
C40	10	0
D01	546	88
D02	74	59
D03	181	140
D04	442	359
D05	449	272
D06	748	416
D07	12	25
D21	233	35
D99	1	2
E01	154	181
E02	251	262
E03	234	511
E04	861	1,985
E05	838	1,327
E06	469	1,393
E21	66	41
F01	340	216
F02	605	390
F03	327	474
F04	1,375	1,205
F15	156	75
F16	4,264	4,518
F17	184	98
F21	1,835	2,390
F22	48	35
F23	489	403
F24	1,183	1,995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F25	545	368
F26	108	142
F27	205	82
F28	641	320
F41	190	415
F42	27	47
G01	11,985	2,521
G02	16,857	2,456
G03	8,475	660
G04	183	126
G05	2,412	278
G06	29,696	6,669
G07	384	248
G08	1,033	841
G09	7,838	859
G10	1,198	312
G11	7,396	406
G12	39	22
G21	324	9
G99	1	1
H01	66,085	11,181
H02	7,776	2,397
H03	5,496	132
H04	24,743	2,422
H05	9,990	3,741
H99	1	0
總計	314,614	111,064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設計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01	200
02	1,442
03	992
04	278
05	348
06	1,831
07	1,808
08	2,238
09	2,800
10	1,319
11	1,221
12	5,259
13	2,971
14	5,093
15	2,404
16	1,529
17	39
18	109
19	640
20	249
21	1,412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22	278
23	2,471
24	1,102
25	891
26	2,459
27	97
28	1,330
29	78
30	140
31	290
99	25
總計	43,343

註：1. 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九）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 (97~106 年)

項目 /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97	123,551	8,011	7,254	5,972	190	1	-	-	550	1,650	68	1,695	148,942
98	141,213	8,117	6,057	4,676	119	-	1	-	522	1,319	44	2,803	164,871
99	153,969	9,015	6,198	4,171	112	-	1	-	497	1,257	58	2,882	178,160
100	160,858	8,444	6,224	4,312	74	-	-	-	399	1,116	82	2,322	183,831
101	153,039	8,376	6,382	5,167	39	-	-	-	365	1,027	68	2,140	176,603
102	129,318	6,599	6,681	7,345	40	-	-	-	292	844	49	1,740	152,908
103	100,580	5,696	6,276	8,592	143	-	-	-	274	599	67	1,773	124,000
104	72,892	4,641	4,854	8,711	179	-	-	-	257	511	87	1,584	93,716
105	50,293	3,953	4,848	8,390	72	-	-	-	235	408	49	1,125	69,373
106	44,002	4,859	5,056	6,256	55	-	-	-	202	271	23	620	61,344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93 年 7 月 1 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新型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截至統計日期各年度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件，97 年底為 12,965 件，98 年底為 8,501 件，99 年底為 10,705 件，100 年底為 12,671 件，101 年底為 10,932 件，102 年底為 9,959 件，103 年底為 10,734 件，104 年底為 9,684 件，105 年底為 10,142 件)

3. 本局於 97 年 4 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 E 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 97 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該年度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 1 年內		申請日起第 2 年內		申請日起第 3 年內		申請日超過 3 年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 / 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7	51,831	32,213	62.15%	1,468	2.83%	12,289	23.71%	268	0.52%	46,238	89.21%
98	46,582	28,508	61.20%	1,390	2.98%	11,520	24.73%	465	1.00%	41,883	89.91%
99	47,327	27,829	58.80%	1,669	3.53%	11,947	25.24%	417	0.88%	41,862	88.45%
100	49,919	29,092	58.28%	1,545	3.10%	12,473	24.99%	604	1.21%	43,714	87.57%
101	51,189	30,520	59.62%	1,102	2.15%	12,137	23.71%	887	1.73%	44,646	87.22%
102	49,217	28,464	57.83%	1,167	2.37%	12,223	24.83%	1,167	2.37%	43,021	87.41%
103	46,379	26,513	57.17%	1,167	2.52%	2,925	6.31%	1,181	2.55%	31,786	68.54%
104	44,415	24,799	55.83%	774	1.74%	2,668	6.01%	1,355	3.05%	30,196	67.99%
105	43,836	22,655	51.68%	882	2.01%	348	0.79%	1,613	3.68%	26,164	59.69%
106	46,122	24,255	52.59%	347	0.75%	234	0.51%	1,575	3.41%	26,411	57.26%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 為依專利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 除符合專利法第 34 條或 108 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 3 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 3 年內，或依專利法第 34 條、108 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 30 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97	37	37
98	30	27
99	50	48
100	144	120
101	159	124
102	146	83
103	87	195
104	113	120
105	114	133
106	58	68

統計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97 年→ 106 年）

項目 / 年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駁
97	59,568	49,500	7,811
98	59,669	48,075	7,728
99	66,496	54,292	8,356
100	67,620	48,315	6,480
101	74,357	61,918	8,724
102	74,031	60,557	8,581
103	75,933	66,257	7,641
104	78,523	62,993	7,692
105	79,300	68,177	8,956
106	83,802	74,226	8,903

註：1.「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公告註冊」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二、最近 10 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最近 10 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項目 / 年	申請註冊		異 議	評 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99	66,496	83,072	1,010	373	648
100	67,620	85,958	881	444	441
101	74,357	95,435	1,009	345	570
102	74,031	94,958	955	225	513
103	75,933	97,776	868	213	627
104	78,523	101,327	780	210	669
105	79,300	101,331	822	187	515
106	83,802	108,758	913	248	640

項目 / 年	延 展	授 權	移 轉	變 更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99	33,554	1,148	7,937	9,722
100	37,530	1,082	8,743	7,848
101	35,547	1,077	9,188	8,808
102	42,536	1,046	9,299	8,358
103	39,624	859	7,327	8,744
104	41,471	930	8,998	12,323
105	43,030	763	9,469	8,552
106	42,474	696	9,147	9,153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變更」件數含「商品 / 服務減縮」件數。
5. 92 年 11 月 28 日起，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 93 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最近 10 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項目 /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99	514	195	223
100	436	124	260
101	324	177	250
102	421	377	273
103	427	265	216
104	470	177	261
105	426	232	228
106	386	183	227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最近 10 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項目 /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99	220	76	91
100	194	50	122
101	130	70	129
102	116	130	89
103	108	75	101
104	122	60	74
105	116	41	60
106	106	32	80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最近 10 年商標廢止（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項目 /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99	484	27	56
100	310	33	112
101	343	41	116
102	331	52	136
103	405	47	115
104	487	35	157
105	379	47	193
106	345	28	195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 年 11 月 28 日起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近年商標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項目 / 年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駁回	其他類	他結等	撤銷率
97	1,054	85	953	0	25	8.00%
98	1,048	78	920	0	35	7.55%
99	906	68	930	0	27	6.63%
100	674	34	648	0	31	4.77%
101	835	37	771	1	11	4.63%
102	811	59	653	14	10	9.92%
103	787	84	652	15	10	13.01%
104	722	29	709	4	5	4.42%
105	688	15	680	4	11	2.68%
106	684	26	689	7	11	4.50%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3. 訴願決定結果之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

（六）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商標事件統計表

項目 / 年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 年 7 至 12 月	148	3	5	43	3	8	2	2	66
98	263	10	20	197	11	13	10	1	262
99	254	14	14	188	14	12	1	0	243
100	173	9	16	162	16	8	5	1	217
101	192	8	18	122	19	1	3	0	171
102	157	6	21	118	11	6	3	0	165
103	162	9	19	120	9	3	1	0	161
104	159	17	20	96	8	4	3	0	148
105	158	9	14	119	3	6	2	0	153
106	176	12	16	105	3	5	7	0	148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其被撤銷案件指「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此亦包含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
2. 行政訴訟和解案件係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繫屬中，就訴訟標的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法院終結訴訟之件數。

（七）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99	50,998	15,498
100	50,895	16,725
101	55,696	18,661
102	55,338	18,693
103	56,217	19,716
104	57,356	21,167
105	57,548	21,752
106	61,215	22,587

註：95 年 7 月 13 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八）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99	41,410	12,882
100	36,687	11,628
101	45,659	16,259
102	44,174	16,383
103	48,728	17,529
104	45,233	17,760
105	48,828	19,349
106	53,202	21,024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最近 3 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合計數	101,226	101,257	108,656	81,616	88,196	96,655
1	1,242	1,328	1,457	976	1,174	1,251
2	301	390	338	226	303	356
3	6,763	6,838	6,818	5,154	5,400	6,337
4	500	475	520	391	422	446
5	5,715	5,963	6,754	4,437	4,838	5,765
6	881	947	967	748	826	983
7	1,842	1,903	2,083	1,785	1,696	1,888
8	675	716	746	598	646	724
9	7,607	7,572	8,325	6,389	6,829	7,057
10	1,620	1,729	1,821	1,474	1,455	1,840
11	1,902	2,087	2,046	1,701	1,780	1,876
12	1,737	1,709	1,699	1,566	1,564	1,515
13	39	61	73	38	53	57
14	1,499	1,242	1,383	1,291	1,292	1,278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5	134	187	164	136	138	185
16	2,750	2,702	2,935	2,294	2,473	2,686
17	597	599	537	507	562	586
18	2,580	2,226	2,218	2,154	2,153	2,244
19	480	423	529	406	410	463
20	1,496	1,478	1,602	1,222	1,384	1,566
21	2,094	2,092	2,284	1,741	1,873	2,028
22	212	219	230	206	206	215
23	74	99	90	85	89	84
24	928	1,066	986	866	868	1,065
25	4,838	4,598	4,602	4,225	3,971	4,388
26	332	343	383	306	330	378
27	217	296	250	177	196	309
28	2,103	1,996	2,287	1,826	1,956	2,015
29	3,868	3,648	4,025	2,784	3,156	3,544
30	6,975	7,074	7,407	5,204	5,800	6,343
31	1,412	1,454	1,586	1,009	1,259	1,374
32	1,911	2,142	2,167	1,387	1,549	1,932
33	869	944	1,000	695	744	855
34	365	372	324	316	364	313
35	11,548	11,362	12,938	9,333	10,286	11,158
36	1,491	1,372	1,632	1,253	1,293	1,424
37	1,305	1,319	1,445	1,060	1,193	1,304
38	1,262	1,209	1,340	1,055	1,131	1,185
39	1,106	1,068	1,133	860	1,053	977
40	632	626	694	514	591	641
41	4,699	4,746	5,400	3,632	4,131	4,537
42	3,300	3,139	3,427	2,729	2,843	2,907
43	6,684	6,746	7,076	4,777	5,557	5,897
44	1,689	1,757	1,945	1,355	1,470	1,718
45	952	995	990	728	889	961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106 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61,215	73.05%	比利時	63	0.08%
中國大陸	4,830	5.76%	以色列	61	0.07%
日本	3,892	4.64%	挪威	51	0.06%
美國	3,684	4.40%	貝里斯	48	0.06%
香港	1,579	1.88%	列支敦斯登	47	0.06%
南韓	1,521	1.81%	塞席爾	46	0.05%
德國	782	0.93%	澳門	42	0.05%
法國	720	0.86%	俄羅斯聯邦	34	0.04%
瑞士	574	0.68%	波蘭	33	0.04%
英國	563	0.6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1	0.04%
新加坡	528	0.63%	越南	23	0.03%
義大利	390	0.47%	智利	22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314	0.37%	葡萄牙	21	0.03%
開曼群島	301	0.36%	土耳其	21	0.03%
澳大利亞	263	0.31%	菲律賓	19	0.02%
加拿大	233	0.28%	保加利亞	14	0.02%
泰國	185	0.22%	巴西	14	0.02%
荷蘭	173	0.21%	匈牙利	14	0.02%
馬來西亞	151	0.18%	墨西哥	13	0.02%
瑞典	142	0.17%	百慕達	11	0.01%
紐西蘭	138	0.16%	賽普勒斯	10	0.01%
西班牙	117	0.14%	捷克	10	0.01%
印度尼西亞	103	0.12%	模里西斯	10	0.01%
盧森堡	99	0.12%	南非	10	0.01%
奧地利	90	0.11%	曼島	9	0.01%
薩摩亞	86	0.10%	厄瓜多	8	0.01%
愛爾蘭	84	0.10%	薩爾瓦多	8	0.01%
印度	78	0.09%	希臘	7	0.01%
芬蘭	77	0.09%	阿根廷	6	0.01%
丹麥	74	0.09%	其他	110	0.13%

	小計	比率
本　國	61,215	73.05%
外　國	22,587	26.95%
總計	**83,802**	**100.00%**

註：1. 95 年 7 月 13 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106 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3,202	71.68%	以色列	36	0.05%
中國大陸	3,897	5.25%	波蘭	33	0.04%
美國	3,783	5.10%	貝里斯	32	0.04%
日本	3,553	4.79%	越南	30	0.04%
香港	1,419	1.91%	智利	29	0.04%
南韓	1,227	1.65%	印度	26	0.04%
德國	841	1.13%	墨西哥	26	0.04%
法國	739	1.00%	挪威	26	0.04%
瑞士	638	0.8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4	0.03%
英國	609	0.82%	百慕達	20	0.03%
新加坡	473	0.64%	巴西	20	0.03%
義大利	408	0.55%	俄羅斯聯邦	18	0.02%
開曼群島	297	0.40%	賽普勒斯	17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291	0.39%	土耳其	16	0.02%
澳大利亞	259	0.35%	敘利亞	15	0.02%
荷蘭	245	0.33%	曼島	14	0.02%
馬來西亞	238	0.32%	巴哈馬	13	0.02%
加拿大	196	0.26%	南非	13	0.02%
西班牙	164	0.22%	匈牙利	12	0.02%
泰國	123	0.17%	汶萊	11	0.01%
薩摩亞	109	0.15%	巴貝多	10	0.01%
紐西蘭	101	0.14%	馬爾他	10	0.01%
瑞典	100	0.13%	阿根廷	9	0.01%
盧森堡	99	0.13%	希臘	9	0.01%
澳門	86	0.12%	摩納哥	9	0.01%
愛爾蘭	79	0.11%	葡萄牙	9	0.01%
丹麥	76	0.10%	馬紹爾群島	8	0.01%
芬蘭	72	0.10%	沙烏地阿拉伯	8	0.01%
奧地利	63	0.08%	英屬安圭拉	7	0.01%
比利時	56	0.08%	厄瓜多	7	0.01%
印度尼西亞	51	0.07%	保加利亞	6	0.01%
菲律賓	44	0.06%	卡達	6	0.01%
塞席爾	43	0.06%	其他	75	0.10%
列支敦斯登	41	0.06%			

	小計	比率
本 國	53,202	71.68%
外 國	21,024	28.32%
總計	**74,226**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99	33	39	83	55
100	64	21	70	56
101	37	42	71	39
102	41	30	64	54
103	31	37	72	48
104	43	31	58	56
105	27	26	47	52
106	41	30	61	36

3 年度發行刊物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商標申請暨維護程序	106 年 2 月
2	商標侵害與救濟之實務及策略	106 年 2 月
3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106 年 2 月
4	商標法逐條釋義	106 年 3 月
5	專利法令彙編	106 年 10 月
6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106 年 11 月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 刊
2	商標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3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4	智慧財產權月刊（網路版）	月 刊
5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 年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ual Report	每 年

106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2018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編　　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網　　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	（03）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04）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06）22250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07）2711922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五南廣場）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4）24378010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大店）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2）2368338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部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02）25180207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創刊日期　89 年 8 月
設計製作　暐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定　　價　新臺幣 170 元

本書同時登載於
http://www.tipo.gov.tw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 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封面圖像說明：
台北北門 / 攝影者 Sean Hsu ; 台灣廟宇 / 攝影者 pattarastock ; 歌仔戲 ; 布袋戲 / 插畫 暐昕。

封底圖像說明：
美濃紙傘 ; 高雄展覽館 ; 陀螺 ; 舞獅 / 插畫 暐昕。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10637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傳真 (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 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定 價：170元